

# 广东佳业食品 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一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一）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食品制造业，目前国外市场对食品安全和质量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各大海外客户在确定供应商时，也将质量管理水平作为一个重要选择依据。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和消费食品安全意识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成为食品加工企业不容忽视的工作重点。虽然公司严格执行质量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食品安全的相关规定，但若在采购、生产等环节出现纰漏或由于其他原因发生食品质量问题，将严重影响公司的信誉和产品销售。此外，如果未来国内外市场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和质量标准要求，而公司产品如未能及时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可能面临无法进入相关市场的情形。

### （二）公司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税务风险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改制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净资产值为47,300,925.42元。其中实收资本为10,2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25,000,000.00元；盈余公积为1,109,385.57元；未分配利润为10,991,539.85元。

根据股份公司成立时正中珠江出具的《验资报告》，佳业股份成立时的实收股本为10,200,000元，资本公积为37,100,925.42元。该资本公积总额中，25,0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有限公司留存数，另外12,100,925.42元资本公积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全部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化而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并没有对有限公司留存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份公司之资本公积事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目前我国的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有限公司留存之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份公司资本公积事宜存在可能被相关国家税务机关认定为依法纳税的事项，故该项存在较大的税法合规性风险。

为减少该不确定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利泉先生承诺：如现在或将来之任何时候，任何相关国家税务机关因公司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事宜追缴相关股东个人所得税，则由其承担全部缴纳义务，并由其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

### （三）现金采购风险

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有青梅、玫瑰、橄榄、应子、木瓜、杨桃、橙皮、芒果，采购地以潮州当地为主，采购模式主要为面向农户的市场化收购。采购对象主要为产区农户，结算方式以现金支付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采购金额、比如下：

单位：元

	现金采购额	非现金采购额	采购总额	现金采购占比
2012 年	114,353,701.67	13,340,146.09	127,693,847.76	89.55%
2013 年度	126,229,090.83	16,972,052.23	143,201,143.06	88.15%
2014 年 1-9 月	94,275,498.18	21,609,397.19	115,884,895.37	81.35%
合计	334,858,290.68	51,921,595.51	386,779,886.19	86.5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金额及占比皆较大。

尽管公司在严格执行现有现金采购制度、加强对关键控制节点的内控监管、进一步细化现金交易制度的基础上，采取了银行转账的方式减少现金采购，但是由于公司现阶段现金采购基数较大、农户使用银行转账的现代金融习惯培养需要一定时间，且金融机构对农村、农民的服务不够深入等客观因素，使得公司现金采购将在一段时间内继续存在，从而给公司带来成本等能否真实、准确、完整核算的财务风险。

### （四）税收违规

报告期内，佳业股份及其前身佳业有限存在的税务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 1. 少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处罚

2013 年 12 月 3 日，潮州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税务处理决定书》（潮国税处[2013]4 号），认定佳业有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存在

的如下违法行为：存在 3,263,097.6 元应税收入未入账核算，少缴增值税 474,125.29 元，少缴企业所得税 697,243.08 元；相关发票不符合规定，少缴企业所得税 89,131.5 元；2011 年、2012 年取得的财政补贴税务处理不正确，少缴企业所得税 105,250 元。

2013 年 12 月 5 日，潮州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潮国税罚[2013]4 号），对于上述违法行为对佳业有限共处以罚款 682,874.94 元。

根据佳业股份提供的缴款凭证，上述少缴税款以及相关滞纳金、罚款已缴纳完毕。

2014 年 11 月 28 日，潮州市国税局稽查局出具《关于<关于请求出具我司 2011 年、2012 年度纳税检查情况证明的申请>的回复》（以下简称“《回复》”），确认佳业有限上述涉税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佳业有限的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发票填开日期滞后处罚

报告期内，潮州市湘桥区国家税务局官塘税务分局、潮安县国家税务局官塘税务分局曾因佳业有限发票填开日期滞后等事宜，对佳业有限处以 1,800 元的罚款。

根据佳业股份提供的缴款凭证，上述罚款已缴纳完毕。

2015 年 1 月 14 日，潮州市湘桥区国家税务局官塘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相关罚款业已缴清，该等违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佳业有限的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3. 逾期申报处罚

报告期内，潮安县地方税务局官塘税务分局曾因佳业有限税收逾期申报事宜，对佳业有限处以 240 元罚款。

根据佳业股份提供的缴款凭证，上述罚款已缴纳完毕。

2015 年 1 月 13 日，潮州市湘桥区地方税务局官塘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相关罚款业已缴清，该等违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佳业有限的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土地、房产使用违规

报告期内，佳业股份及其前身佳业有限的土地、房产违规具体情况如下：

#### （1）违规占用土地处罚

2014 年 5 月 30 日，潮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潮国土资罚字[2014]第 22 号），要求佳业有限拆除违规建筑、恢复土地原状，并罚款 21,236.25 元。

根据佳业股份提供的缴款凭证，上述罚款已缴纳完毕。

潮州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等违规占用的土地面积较小，上述违规占用土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佳业有限的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违规建设处罚

2013 年 9 月 9 日，潮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NO.CA01300000086)，对佳业有限未履行相关报建手续即开工建设约 5,000 平米的厂房的行为处以 150,372.90 元罚款。

根据佳业股份提供的缴款凭证，上述罚款已缴纳完毕。

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佳业有限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且依法补办了相关工程报建手续并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证书。该建设项目符合所在镇总体规划，并已落实整改，该等违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佳业有限的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六) 土地、房产合规性风险

### (1) 土地使用合规性风险

根据佳业有限与潮安县铁铺镇尚书村村委会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书》以及相关证明文件，佳业股份实际使用的潮安县铁铺镇尚书村集体土地中约有 21 亩的集体土地未依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租用集体土地的程序。

潮州市国土资源局湘桥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等土地目前正在申请办理国有土地征收、出让程序，佳业股份可按现状继续使用该等土地，而不会对该其进行行政处罚。

此外，佳业股份实际控制人陈利泉已就此出具承诺函，保证公司不会因该等租赁集体土地事宜遭受任何损失，否则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尽管相关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且公司并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该等土地租赁事宜不会对佳业股份的生产经营及本次申请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但是如果国有土地征收、出让程序不能顺利办理，公司不能及时、完备的履行相关土地使用权获取程序，则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 房产合规性风险

根据佳业股份提供的有关材料，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佳业股份共建设了约 8,500 平方米无证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 1) 铁铺镇尚书村井沟片土地上无证房产

佳业股份在位于铁铺镇尚书村井沟片土地上建设无证厂房约 1,000 平米，并进行生产经营，经本主办券商核查，佳业股份使用的上述房产并未办理工程报建手续，亦未取得权属证书，因此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铁铺镇西陇村“南行园”土地上无证房产

佳业股份在位于铁铺镇西陇村“南行园”土地上建设约 7,500 平方米的厂房，并进行生产经营，经本主办券商核查，该等厂房在建设时未办理工程报建手续，目前该等厂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因此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无证房产约占公司总使用房产面积的 62.92%。

潮州市湘桥区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佳业股份可以按照现状继续使用该等厂房，不会因该等房产建设时未依法办理报建手续而对该公司处以罚款等任何处罚，亦不会追究其任何其他法律责任。

就佳业股份使用上述两处无证厂房，佳业股份实际控制人陈利泉出具承诺函，保证公司不会因该等无证房产遭受任何损失，否则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佳业股份目前存在违规建设厂房及使用无证房产的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管相关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且公司并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会对佳业股份的生产经营及本次申请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但如果公司上述房产继续处于无证状态或者公司在申请办理相关法律手续的过程中处于不畅状态，则有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七）社会保险缴纳合规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并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已缴纳社保员工的占比约为 17%。

尽管相关社保部门已经出具公司在社会保险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但不排除公司被要求需要进一步履行国家关于员工社会保险方面的义务，这可能将导致公司的财务状况受到一定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利泉先生承诺，如公司现在或将来任何时候被要求缴纳所欠员工之社会保险，其愿意承担一切费用和公司损失。

### （八）大客户集中风险

2014 年 1—9 月、2013 年、2012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的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42%、94.06% 和 86.76%。

尽管目前看来，公司与重要客户之间保持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之间的销售额逐年增长，但如果公司和重要客户之间的关系不能长久维持或者沟通不畅甚至合作关系中断，都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九) 市场开拓不达预期风险

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国内外销售收入，近年公司不断加大市场拓展的力度，包括业务拓展费、业务招待费等在内的销售费用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运输费	820,906.71	825,149.70	648,279.95
职工薪酬	215,100.00	287,500.00	264,240.00
业务经费	703,627.43	466,123.19	357,338.16
其他费用	205,478.00	235,766.32	57,763.00
业务招待费	201,574.75	221,324.69	49,342.25
业务拓展费	5,855,764.74	4,117,696.02	-
合 计	8,002,451.63	6,153,559.92	1,376,963.36

销售费用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近年来积极维护和拓展海外市场的相关业务拓展费增加所致。

企业业务拓展费主要分为两部分：维护原有客户关系和拓展新的业务关系。

公司从 2013 年开始加强维护原有客户，主要花费为企业在海外办事处的人员销售费用，并取得明显的效果，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稳步增长。

同时，公司近年来积极拓展新客户，多次派出销售人员参加印度、俄罗斯、美国、泰国等地区的商品交易会，并建立了新的业务合作伙伴，由于合作初期的业务合作规模并不大，业务拓展效果并未立即在当期体现，需要经过一定的时间才会展现出较明显的效果。

但也不排除公司的上述市场拓展不能达到公司管理层预期，从而影响到公司的未来收益。

### (十) 大股东与公司大额资金往来风险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9 月 30 日，大股东与公司之间资金往来的期末余额分别为 32,837,668.44 元、54,856,175.58 元、13,395.81 元，全部为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利泉先生为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给公

司的经营流动资金。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大股东拆借给公司资金余额较小，且大股东出具承诺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但如果公司管理层、股东对公司财务的规范意识不继续加强，则可能导致公司与大股东之间新的资金往来，且有可能致使公司利益受损。

### (十一) 管理能力提升风险

公司具有十多年发展历史，管理层具有丰富的农业企业管理经验，然而随着公司即将挂牌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管理层面临现代公司治理经验不足、规范化管理能力欠缺等问题。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快速发展，营业收入规模与资产规模迅速扩大，同时公司面临业务转型升级的压力。这将对公司的管理能力、人才资源、组织架构提出更高的要求，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管理与运营难度。如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业务转型升级的需要，以及公司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与完善，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 (十二) 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农产品是休闲食品的主要原料来源。农产品的生长受气候、土壤、水利等众多自然因素影响，收获的丰欠波动难以避免。同时种植面积变化、市场价格走势预期以及终端需求变化等因素也会影响农产品产出量。近年来，农产品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首先，农民缺少农产品决策信息，只对当年价格敏感，某种农产品当年价格高，下一年种植量就大，导致下一年农产品供需不平衡；

其次，农产品生产、流通中间环节众多，种子、农药、化肥、饲料、收购、运输、储藏、销售、行政执法、国际油价等因素都会影响农产品价格；

再次，自然灾害也会对农产品供应和价格造成影响。农产品的供应和价格波动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经营管理的难度，可能对公司毛利率和业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 （十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利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92.16%股份，虽然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并且制定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能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决策，公司决策存在向大股东利益倾斜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 （十四）产品出口国政治、经济环境波动风险

由于公司的客户均为长期合作关系，并将长期持续下去。公司外销结算均以美金结算，不以出口国家当地货币结算，所以不存在出口地汇率变动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的定价政策（根据产品成本定价）决定了受出口地区的政治经济政策较弱，但不排除出口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环境产生较大变动，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综上，虽然公司的规章制度使公司受出口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变动影响较弱，但对公司持续经营仍然存在着一定的风险。

##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广东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佳业公司	指	广东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佳业有限、有限公司	指	潮州市佳业食品有限公司（系广东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股东会	指	潮州市佳业食品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蜜饯	指	以果蔬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和其他辅料，经糖或蜂蜜或食盐腌制（或不腌制）等工艺制成的制品
凉果	指	原料经盐渍、糖渍、干燥等工艺制成的半干态制品，如加应子、西梅、黄梅、雪花梅、陈皮梅、八珍梅、丁香榄、福果、丁香李等
广式凉果	指	潮州等广东地区生产的凉果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广东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所、竞天公诚、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会计师事务所、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师、广东联信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东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审计报告	指	正中珠江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广会审字【2014】第 G140220500019 号《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广东联信于 2014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4】第 A0481 号《潮州市佳业食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所涉及其经审计后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竞天公诚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广东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9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目 录

声 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释 义 .....	11
目 录 .....	1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15
一、公司概况 .....	15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5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	17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21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	23
六、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27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	27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29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	34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	46
五、公司商业模式 .....	54
六、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	5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68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68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	69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	70
四、独立运营情况 .....	73
五、同业竞争情况 .....	74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	7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事项 .....	7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变动情况 .....	7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79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79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88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	109
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131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36
六、资产评估情况 .....	136
七、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及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137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	139
九、风险因素及重大事项提示 .....	139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144</b>
一、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44
二、主办券商声明 .....	145
三、律师声明 .....	146
四、审计机构声明 .....	147
五、评估机构声明 .....	148
<b>第六节 附件 .....</b>	<b>149</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14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49
三、法律意见书 .....	149
四、公司章程 .....	14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149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149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广东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Guangdong Camey Food Co., Ltd.

法定代表人：陈利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11月1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1,020万元

住所：潮州市湘桥区铁铺镇西陇管理区南行园

邮编：515632

董事会秘书：孙素文

营业执照：445121000009098

组织机构代码：756450298

联系电话：0768-6738668

联系传真：0768-6738598

所属行业：C14 食品制造业（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C14 食品制造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01））。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蜜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农副产品收购。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1,020 万股

公司股票挂牌之日可以流通股份: 【】

挂牌日期: 2015 年【】月【】日

## (二) 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挂牌后, 公司总股本为 1,020 万股, 全部为限售股。

单位: 万股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持有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陈利泉	董事长	940.00	92.16%
2	陈文钦	董事	40.00	3.92%
3	林锡川	董事、副总经理	40.00	3.92%
合计			1,020.00	100.00%

### 2、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广东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承诺遵守下述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规定:

(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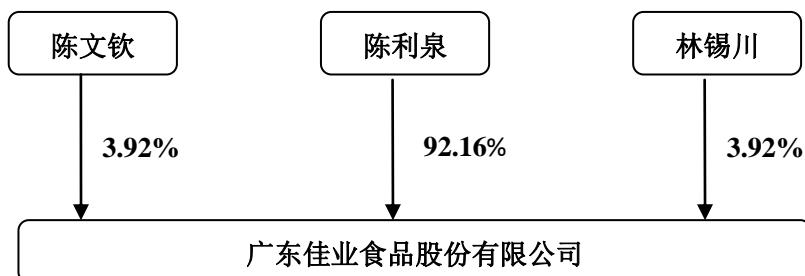
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2)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 遵守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陈利泉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92.1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利泉先生。

陈利泉，1964 年 0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至 1998 年任潮州市铁铺农产品经营部总经理，1998 年至 2003 年 11 月任广东佳宝集团公司厂长，200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 21 日任潮州市佳业食品有限公司执行

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2月22日起任广东佳业食品股份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利泉先生所持的公司股份共计94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92.16%），且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托管等限制性情况。

## 2、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3、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

结合《公司法》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规定，主办券商与律师对公司工商档案、公司历史沿革、公司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 陈利泉先生是公司的主要创始人，自佳业有限设立之日起至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前，陈利泉先生持股比例一直为84.60%，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2008年6月6日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后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利泉先生直接持股比例为92.16%，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2) 陈利泉先生一直担任佳业有限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具有重要影响。

根据陈利泉先生的持股比例及任职情况，陈利泉先生依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依其职务可以对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可以认定陈利泉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是否存在争议
1	陈利泉	940.00	92.16%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2	陈文钦	40.00	3.92%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3	林锡川	40.00	3.92%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合计		1,020.00	100.00%			

##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经核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 历史沿革

### 1、有限公司阶段

#### (1) 2003年9月20日，有限公司设立

2003年9月20日，陈利泉、陈鹏、陈文钦、林锡川签署《潮州市佳业食品有限公司章程》。

2003年9月28日，潮州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潮天[2003]内验字第135号)，对佳业有限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审验，确认截至2003年9月27日，佳业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520万元。

2003年11月14日，佳业有限取得广东省潮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佳业有限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利泉	400.00	76.9
2	陈鹏	40.00	7.70
3	陈文钦	40.00	7.70
4	林锡川	40.00	7.70
合计	-	520.00	100.00

#### (2) 2008年6月6日，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6月6日，佳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陈鹏将其持有的佳业有限7.7%股权转让给陈利泉。

2008年6月6日，陈鹏与陈利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鹏将其持有的佳业有限7.7%股权转让给陈利泉。

2008年7月1日，佳业有限领取了潮安县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5121000009098)。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佳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利泉	440.00	84.60
2	陈文钦	40.00	7.70
3	林锡川	40.00	7.70
合计		<b>520.00</b>	<b>100.00</b>

### (3) 2014年6月25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6月25日，佳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陈利泉以现金出资认缴。

2014年7月8日，潮州金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潮金德[2014]内验字第51号)，确认截止2014年7月7日，公司已收到陈利泉的本次出资3,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2,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7月18日，佳业有限领取了广东省潮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5121000009098)。

上述增资完成后，佳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利泉	940.00	92.16.
2	陈文钦	40.00	3.92
3	林锡川	40.00	3.92
合计		<b>1,020.00</b>	<b>100.00</b>

## 2、股份公司阶段

佳业股份由佳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佳业有限于2014年11月16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将佳业有限整体变更为佳业股份。

2014年11月13日，根据正中珠江出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值为47,300,925.42元。

2014年11月25日，广东联信出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9月30日，佳业有限经评估的资产情况为：全部资产评估值为8,567.43万元，负债评估值为3,809.74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4,757.69万元。

2014年12月1日，正中珠江出具《广东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4]G14022050020号），确认截至2014年11月23日，佳业股份的实收股本为10,200,000元。

2014年12月10日，佳业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2014年9月30日为改制审计基准日，将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47,300,925.42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10,200,000股（人民币10,200,00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人民币37,100,925.42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2月10日，佳业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将佳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12月22日，佳业股份取得了潮州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5121000009098）。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分别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利泉	940.00	92.16
2	陈文钦	40.00	3.92
3	林锡川	40.00	3.92
-	合计	1,020.00	100.00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

1、陈利泉先生：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6年至1998年任潮州市铁铺农产品经营部总经理，1998年至2003年11月任广东佳宝集团公司厂长，2003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佳业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2月22日起任广东佳业食品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2、陈文钦先生：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9年至1998年任潮州市铁铺农产品经营部采购主管，1998年至2003年任广东佳宝集团公司采购主管，2003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佳业有限生产厂长，2014年12月22日起任广东佳业食品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林锡川先生：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9 年至 1998 年任潮州市铁铺农产品经营部销售主管，1998 年至 2003 年任广东佳宝集团公司采购主管，200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潮州市佳业食品有限公司包装厂长，2014 年 12 月 22 日起任广东佳业食品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陈思萍女士：198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本科就读于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8 月就研究生读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高科技术创业与创新专业。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潮州市佳业食品有限公司市场部主管，2014 年 12 月 22 日起任广东佳业食品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5、陈鹏熙先生：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4 年至 1998 年任潮州市铁铺农产品经营部财务主管，1998 年至 2003 年 11 月任广东佳宝集团公司财务人员，200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潮州市佳业食品有限公司财务人员，2014 年 12 月 22 日起任广东佳业食品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 （二）监事

1、林继泽先生：197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广东职业技术师范学院工商管理专业。1992 年 6 月至 1996 年 8 月就职于潮州市乡镇企业管理局，1996 年 8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广东佳宝集团公司销售人员，200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潮州市佳业食品有限公司上海销售主管，2014 年 12 月 22 日起任广东佳业食品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陈佩云女士：196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9 年至 1998 年任潮州市铁铺农产品经营部生产组长，1998 年至 2003 年 11 月任广东佳宝集团公司生产组长，200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潮州市佳业食品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14 年 12 月 22 日起任广东佳业食品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林佩暖女士：1969年0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14年12月22日起任广东佳业食品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 （三）高级管理人员

1、陈思萍女士：总经理，简历参见董事情况。

2、林锡川先生：副总经理，简历参见董事情况。

3、谢伟杰先生：财务总监，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2007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潮州市佳业食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4年12月22日起任广东佳业食品股份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4、孙素文女士：董事会秘书，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6年至2007年任潮安县亨达服装有限公司会计人员，2007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潮州市佳业食品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4年12月22日起任广东佳业食品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公司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元)	85,398,316.04	98,267,607.82	75,372,882.04
负债总额(元)	38,097,390.62	84,595,704.36	62,040,625.67
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47,300,925.42	13,671,903.46	13,332,256.37
流动比率(倍)	1.89	1.02	1.06
速动比率(倍)	0.52	0.20	0.25
资产负债率(%)	44.61	86.09	82.31
每股净资产(元)	4.64	2.63	2.56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5,200,868.94	157,281,154.25	125,276,920.00
营业利润(元)	4,895,108.72	4,400,355.99	5,353,190.58
净利润(元)	3,629,021.96	1,652,687.09	3,947,213.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3,108,276.49	3,572,577.74	3,766,779.58

利润(元)			
毛利率(%)	12.27	12.13	10.60
净资产收益率(%)	16.38	12.55	32.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13	23.59	30.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2	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2	0.7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26	11.84	10.25
存货周转率(次/年)	3.03	3.10	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941,152.03	-17,188,166.92	-33,000,031.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1	-3.31	-6.35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元)	85,398,316.04	98,267,607.82	75,372,882.04
负债总额(元)	38,097,390.62	84,595,704.36	62,040,625.67
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47,300,925.42	13,671,903.46	13,332,256.37
流动比率(倍)	1.89	1.02	1.06
速动比率(倍)	0.52	0.20	0.25
资产负债率(%)	44.61	86.09	82.31
每股净资产(元)	4.64	2.63	2.56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5,200,868.94	157,281,154.25	125,276,920.00
营业利润(元)	4,895,108.72	4,400,355.99	5,353,190.58
净利润(元)	3,629,021.96	1,652,687.09	3,947,213.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108,276.49	3,572,577.74	3,766,779.58
毛利率(%)	12.27	12.13	10.60
净资产收益率(%)	16.38	12.55	32.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13	23.59	30.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2	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2	0.7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26	11.84	10.25
存货周转率(次/年)	3.03	3.10	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941,152.03	-17,188,166.92	-33,000,031.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1	-3.31	-6.35

注：股份公司设立于2014年12月22日，上表中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量等数据系根据各报告期加权实收资本计算。

## 六、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住所：上海市新闸路1508号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254

项目小组负责人：朱闽川

项目小组成员：曹晓飞、付力强、徐淑堂、邢庭志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机构负责人：陆琛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1010号1202-1204室

联系电话：021-54049930

传真：021-54049931

经办律师：王健 李翰杰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蒋洪峰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 楼

电话：020-83939698

传真：020-83800977

签字会计师：王旭彬 张腾

####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喜佟

住所：广州市越秀北路 222 号越良大厦 16 楼

联系电话：020-83642123

传真：020-83642103

签字评估师：张晗 潘赤戈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从事蜜饯的食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公司以振兴广式蜜饯为企业使命，以先进的技术融合传统凉果工艺，致力于成为中国新蜜饯凉果制造专家。公司拥有各类先进生产设备及先进的国际凉果制造技术，产品以青梅为主，同时生产玫瑰、橄榄、加应子、木瓜、杨桃、橙皮、芒果等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包括马来西亚、泰国、菲律宾等东南亚国家及新加坡、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在日本市场上，佳业股份的盐渍梅系列和日式调味梅系列等都得到了日本民众的广泛喜爱。

公司产品国内销售以上海、北京、广州、深圳等主要大中城市的连锁 KA 卖场和便利店渠道为主。

公司 2009 年 12 月被评为潮安县农业龙头企业，2010 年被评为广东省现代产业 500 强项目之一，2011 年中标建设“广东省佳业岭南特色果蔬深加工农业科技创新中心”，2012 年评为广东省农业龙头企业。

公司产品被选为世博会主会馆凉果供应商、深圳航空公司选用为头等舱和经济舱配餐食品。

#### (二) 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在保持广式蜜饯食品领域优势的基础上，通过对传统蜜饯食品进行持续的选材、口味、营养、包装以及工艺方面的改良和技术创新，推出了多个系列的蜜饯休闲食品，产品种类不断丰富。

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佳梅”品牌 8 个系列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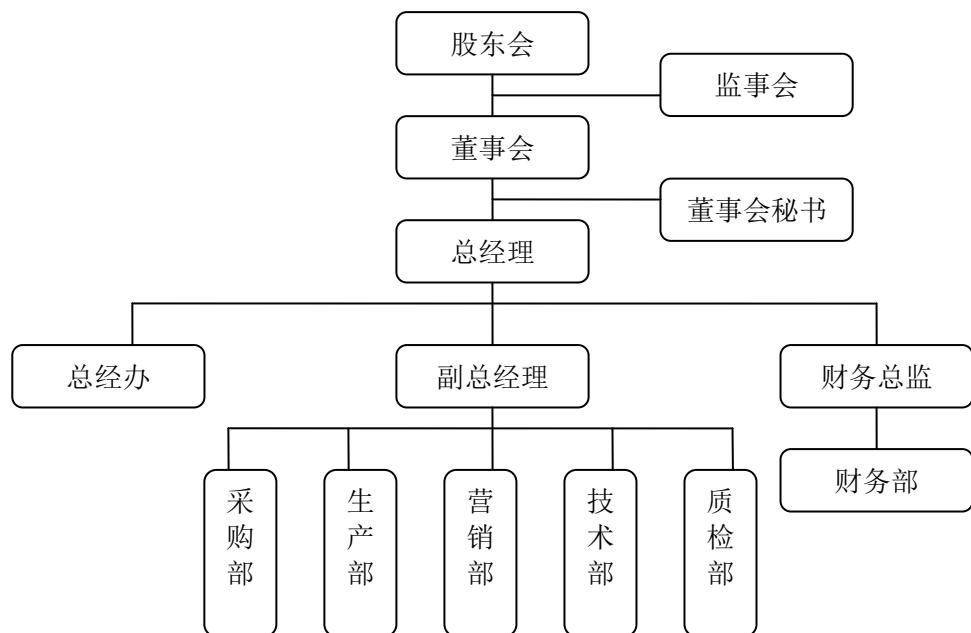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分类如下：

序号	类别	代表产品 1	代表产品 2	代表产品 3
1	青梅系列			
2	加应子系列			
3	橄榄系列			
4	木瓜系列			
5	芒果金桔系列			

6	玫瑰系列			
7	橙皮杨梅系列			
8	调味梅系列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公司组织结构



## （二）部门职能

公司下属部门的具体职能如下。

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公司设副总经理一名，协助总经理管理生产、研发工作；财务总监一名，管理公司财务工作及对外融资业务。公司日常工作调度通过总经理办公会进行。本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了以下职能部门：

采购部：对公司原材料市场进行调研和分析，为公司决策提供依据；制订公司原材料采购计划并组织实施原材料采购工作；在采购环节对原材料来源的质量进行控制；对供应商和合同进行管理，对有问题的原材料供应商进行追索。

生产部：负责管理生产、制定、修改生产系统各项管理制度并监督检查落实情况；组织、调度生产系统各部门、车间的工作；制订公司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工艺技术参数；对生产用固定资产的采购、使用进行管理；对公司的安全生产进行管理，对生产过程中的产品质量控制进行。

营销部：对产品销售进行市场调研、市场分析，为公司决策提供依据；参加行业年会和展会，进行公司品牌策划和品牌建设，提升品牌形象；制订产品销售计划，组织并实施产品销售工作；为公司产品出口办理报关、商检，进行单证制作及归档管理；对销售客户和合同进行管理；客户建议及客诉的收集、分类、反馈及跟进；市场销售网络的建立、国际市场的推广和宣传、产品的销售推广工作等。

技术部：进行新产品的开发；通过改进生产工艺流程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开展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公司技术资料、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降低研发风险，控制研发成本，提高新产品开发的成功率，推出有竞争力的新产品，推动企业发展；协助公司其他部门解决生产中遇到的各类技术问题，对设备进行改进和完善。

质检部：对公司各种产品从原材料、辅料、生产过程、出厂及出厂后的整个过程进行质量监督、监控，保证产品质量；为各部门检验、检测提供技术支持，为生产、经营提供服务；为各子公司的检验、检测提供指导和培训和其他技术支持；办理公司的各项质量、安全认证、认可工作；制订并监督公司执行质量管理

的各项制度。

财务部：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对公司的经营进行财务核算和分析，对公司的资金进行统一的计划和调度，保证资金运用的合理性，制订公司的财务预算，并监督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管理、指导分公司的财务工作，配合外部机构(审计、税务等)对公司的检查监督活动，担负公司的对外融资工作。保证资金安全，防范财务风险。

### (三) 公司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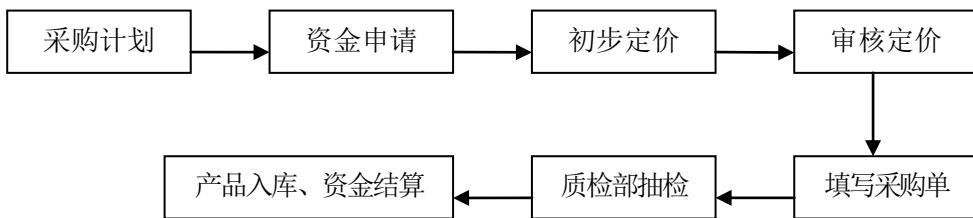
#### 1、采购流程

##### (1) 果品原材料采购流程

公司果品原材料采购主要在潮汕当地进行，采购部根据当年市场需求情况拟定采购计划，并申请采购资金。资金申请由采购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和公司经理审核同意后，由财务部统一发放。

公司采购人员与农户洽谈，初步定价并由采购部负责人审核价格。价格确定之后，采购人员填写采购单，主要包括农户姓名、身份证号码、采购数量、采购单价等信息，并由财务人员和仓库管理人员负责核对。采购负责人审核采购单后，支付价款给农户，结余当日必须存入公司基本户，并由采购负责人汇总归档。质检部抽检合格后，采购人员将原材料入库存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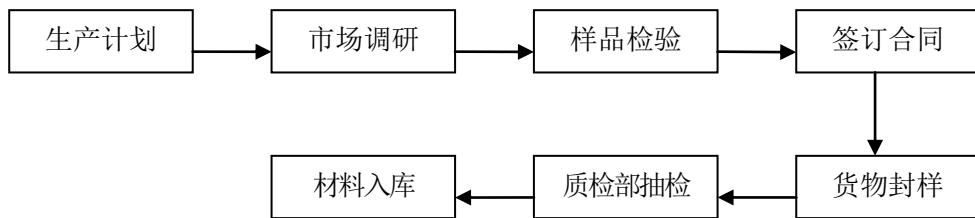
具体流程如下：



##### (2) 其他原材料、包装品和辅料的采购

根据销售部的销售计划，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并结合库存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采购部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到货时，质检部对供货商货物进行抽样检测，然后送仓库入库，并填写入库单，采购部根据仓库入库单、采购合同、正式税务发票填写付款申请单，财务部审核无误后，交总经理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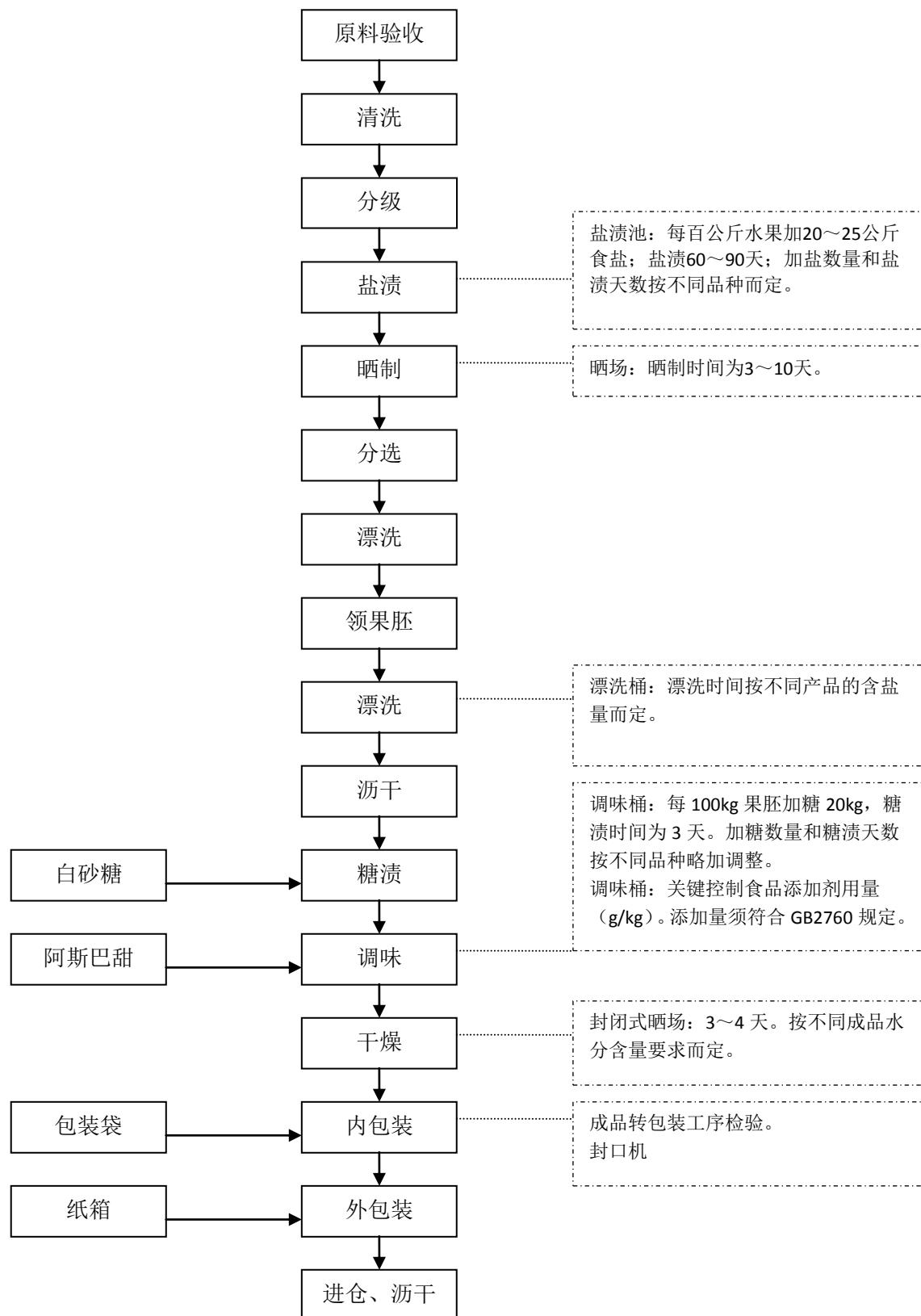
字待付。



## 2、生产流程

公司采购部向当地农户进行原材料采购验收。生产部门将采购的原材料集中清洗、分级。分级完成后放入盐渍池盐渍，盐渍后晒制三至十天，然后进行分选、漂洗、领果胚、再漂洗（漂洗的时间长短由产品种类含盐量区分），一共进行三次反复漂洗，确认原材料卫生安全。漂洗完成后，进行沥干，而后加入白砂糖，进行糖渍，同时加入阿斯巴甜果糖进行调味。完成以上工序，将该产品放入封闭式晒场，晒制三至四天（晒制时间根据成品水分含量要求而定）。制成长后，由包装部门进行产品包装，工厂行政文员确定封箱存放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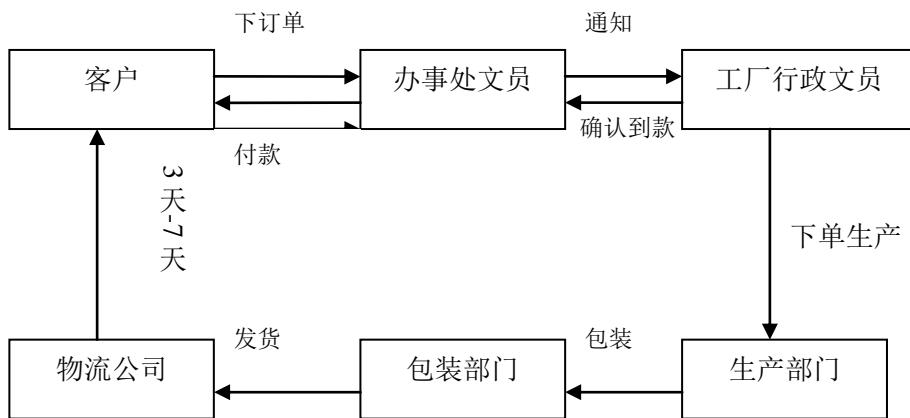
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 3、销售流程

客户通过展会、网络平台（如阿里巴巴、淘宝、一号店等）或其他途径了解

公司产品并下单。公司接到订单后，办事处文员与客户进行沟通确认订单，并进行定金支付。办事处文员将订单发于工厂行政文员处，进行确认订单。生产部门根据订单开始进行生产，大概制作周期为三天左右。制作完毕由包装部门进行包装。包装完毕通过物流公司发货，根据实际情况发货周期大概为三至七天。客户收到货物进行验收签收。客户与办事处文员确认客户收到货物订单，收取本次余下货款，财务部门确认收到货款，交易完成。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产品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为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和质量控制能力。公司具有强大的产品研发能力，并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管理流程。公司现有产品系列丰富，所运用的核心技术如下：

##### 1、广式凉果的制备方法

凉果是我国传统的食品，在凉果加工过程中大都加有渗糖和糖精钠、甜蜜素等甜味剂，故一般的凉果中都含有糖精钠、甜蜜素等甜味剂。但是，糖精钠带有较重的金属味和苦涩味，在安全毒理方面还存在争议，多数产品对其有一定的使用量规定；甜蜜素被怀疑有致膀胱癌特性而在美日等国禁用。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食品质量和食用安全性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因此，传统加工方法生产的凉果，不利于人们的身体健康。因此公司在经过深入研究之后，发明了一种广式凉果的制备方法，该方法提供了一种不含糖精钠和甜蜜

素，克服了因糖精钠和甜蜜素带来的不良口感和安全性问题。

基于上述广式凉果的制备方法，公司于 2011 年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一种广式凉果的制备方法（ZL200910038600.6）”发明专利，并已经运用到产品生产中进行批量生产。

采用该方法生产的产品主要销往美国、日本等禁用甜蜜素、糖精钠的国家和地区。

## 2、去凉果核设备实用新型专利

在凉果制作过程中，需要将其果核去除，留存果肉，目前基本采用人工将果核取出，这种处理方式需要大量人力，而且卫生难以保证。为解决上述问题，公司经过深入研究，发明了一种去凉果核的实用新型专利。该技术操作简单，提高了凉果的生产效率，在生产中不会产生污染，制作成的凉果产品干净卫生。

基于上述技术，公司于2014年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去凉果设备（ZL201420080763.7）”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 3、生产周期短的凉果制备方法

凉果通常都要通过盐渍和糖渍两个步骤进行生产，盐渍往往需要数十天，糖渍也要几天时间，凉果生产周期较长，而且需要大面积场所来进行盐渍和糖渍，不利于凉果生产，也增加了凉果的成本。公司经过深入研究，发明了一种生产周期短的凉果制备方法，通过使用该方法，不仅能大大缩短凉果的生产周期，而且还能使凉果很好的吸收糖渍，保持良好的口味。

基于上述凉果制备方法，公司于 2013 年获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生产周期短的凉果制备方法（ZL201310199466.4）”发明专利。

## （二）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445117010167	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581211	-
3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4400/14007	至 2018 年 9 月 8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4421962097	长期有效

5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4410001359	至 2020 年 01 月 25 日
6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51211210054452	至 2015 年 3 月 25 日

公司已改制为股份公司，原有限公司相关证书正在办理更名。

公司食品流通许可证即将到期，目前正在积极办理续期，且不存在重大风险。

### (三) 主要资产情况

#### 1、土地、房产

##### (1) 租赁的集体土地

1) 截至本公司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通过履行相关集体土地出租程序共租赁了四块集体土地，并在相应《集体土地使用证》上进行了记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坐落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1	安集用(2006)字第 51211041000627 号	6,666.67	潮安县铁铺镇西陇村 “南行园”片	批准拨用企业用地	工业
2	安集用(2013)字第 51211041000629 号	6,107.33	潮安县铁铺镇西陇村 “南行园”片	批准拨用企业用地	建设用地
3	安集用(2012)字第 51211041000628 号	12,018.50	潮安县铁铺镇西陇村 “南行园”片	批准拨用企业用地	建设用地
4	安集用(2013)字第 51211041300049 号	3,831.24	潮安县铁铺镇尚书村 “井沟片”片	批准拨用企业用地	建设用地

根据上述《集体土地使用证》的记载，佳业股份合法租用上述集体土地。

上述表格中第 1-3 项集体土地租赁，铁铺镇西陇村于 2005 年 6 月 18 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一致表决通过；佳业有限与铁铺镇西陇村民委员会已就该等租赁事宜签订了《租赁土地合同书》，且佳业有限已足额支付相关土地租赁费；该集体土地租赁事宜已在《集体土地使用证》(安集用(2006)字第 51211041000627 号、安集用(2013)字第 51211041000629 号、安集用(2012)字第 51211041000628 号)上进行了记载，明确该等土地由佳业有限租赁使用。

上述表格中第 4 项集体土地租赁，铁铺镇尚书村于 2013 年 4 月 20 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一致表决通过；佳业有限与铁铺镇尚书村民委员会就该等租赁事

宜签订了《租赁土地合同书》，且佳业有限已足额支付相关土地租赁费；该集体土地租赁事宜已在《集体土地使用证》（安集用〔2013〕字第 51211041300049 号）上进行了记载，明确该等土地由佳业有限租赁使用。

2015 年 1 月 16 日，潮州市国土资源局湘桥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公司目前使用的位于铁铺镇西珑村约 37 亩土地以及位于铁铺镇尚书村约 5 亩已经依法履行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佳业股份租用的该 42 亩集体土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集体土地不得出租于非农业建设的相关规定，并已根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集体土地流转的相关手续。

2) 除租用上述四块集体土地外，根据佳业有限与潮安县铁铺镇尚书村村委会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书》以及相关证明文件，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佳业股份另实际使用了潮安县铁铺镇尚书村约 21 亩的集体土地。就租赁该等集体土地，佳业股份尚未依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租用集体土地的程序。

尚书村村民委员会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村村民代表大会已同意佳业有限使用上述 21 亩集体土地，且佳业有限已按照双方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书》的约定足额支付土地租赁费用。由于该等集体土地目前正在申请办理国有土地征收程序，因此尚未就该等集体土地的出租事宜于土地行政机关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尽管如此，湘桥区国土资源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等土地目前正在申请办理国有土地征收、出让程序，佳业股份可按现状继续使用该等土地，而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此外，佳业股份实际控制人陈利泉已就此出具承诺函，保证公司不会因该等租赁集体土地事宜遭受任何损失，否则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佳业股份使租用的该 21 亩集体土地未根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完整履行集体土地的流转手续，但鉴于潮州市国土资源局湘桥分局已出具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

承诺，且公司并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因此不会对佳业股份的生产经营及本次申请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佳业股份提供的有关材料，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佳业股份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坐落地	房屋用途
1	粤房地权证潮安字第4000000096号	3,523.4	潮安县铁铺镇西陇村“南行园”	厂房
2	粤房地权证潮安字第4000000097号	1,485.11	潮安县铁铺镇西陇村“南行园”	办公楼、生产车间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佳业股份已就上述房产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该房屋所有权。

### (3)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佳业股份提供的有关材料，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佳业股份共建设了约8,500 平方米无证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 1) 铁铺镇尚书村井沟片土地上无证房产

佳业股份在位于铁铺镇尚书村井沟片土地上建设无证厂房约 1,000 平方米，并进行生产经营，佳业股份使用的上述房产并未办理相关工程报建手续，亦未取得权属证书，因此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就该等无证房产，潮州市湘桥区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佳业股份可以按照现状继续使用该等厂房，不会因该等房产建设时未依法办理相关报建手续而对该公司处以罚款等任何处罚，亦不会追究其任何其他法律责任。

#### 2) 铁铺镇西陇村“南行园”土地上建无证房产

佳业股份在位于铁铺镇西陇村“南行园”土地上建设约 7,500 平方米的厂房，并进行生产经营，该等厂房在建设时未办理相关工程报建手续，目前该等厂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因此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潮州市湘桥区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佳业股份可以按照现状继续使用该等厂房，不会因该等房产建设时未依法办理报建手续而对该公司处以罚款等任何处罚。

罚，亦不会追究其任何其他法律责任。

佳业股份所使用上述两处无证厂房，佳业股份实际控制人陈利泉已经出具承诺函，保证公司不会因该等无证房产遭受任何损失，否则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主办券商认为，佳业股份目前存在违规建设厂房及使用无证房产的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鉴于相关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且公司并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佳业股份的生产经营及本次申请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公司租赁的房产

根据佳业股份提供的相关文件，佳业股份目前租赁使用的房产情况如下：

佳业有限与潮州市合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租用场地合同书》（合同编号：合泰 2014002），佳业有限向潮州市合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潮州市太平路下水门街 26 号临街铺面及首层、二层仓库，租赁面积为 227.2 平方米，月租金 8,000 元，租赁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16 日。

佳业股份租赁的上述房产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根据《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未依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不得出租，据此，佳业股份存在无法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屋并需要搬迁的风险。根据佳业股份提供的相关租赁合同及说明，佳业股份租赁上述房屋将主要作为销售公司蜜饯产品的商铺，并且租赁面积较小，同等条件的房屋在当地供应较为充分，佳业股份搬迁该等商铺的难度与损失较小。故此，即使搬迁更换相关房屋，佳业股份亦可在短期内找到适合的房屋。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佳业股份因租用前述房产而面临的搬迁风险不会对佳业股份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3、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由国家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拥有 4 项商标注册申请获得批准，具体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限
----	----	-----	-----	----	------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限
1		9496533	佳业有限	29	2012年07月14日至2022年07月13日
2		4899008	佳业有限	29	2008年06月21日至2018年06月20日
3	JIA  MEI ヨシウメ	3407557	佳业有限	29	2004年09月28日至2014年09月27日*
4		3127997	佳业有限	29	2013年03月21日至2023年03月20日

\*该商标所有权期限届满，正在申请续展。

根据公司相关文件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目前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类别	申请日期
1		13670684	佳业有限	29	2013年12月05日
2		13014421	佳业有限	29	2013年08月01日
3		13014340	佳业有限	30	2013年08月01日

上述已获批准的注册商标及申请中的注册商标正在办理注册人、申请人的名称变更手续，由于佳业股份系佳业有限整体变更而来，该等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注册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4、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佳业股份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广式凉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9100386006	佳业有限	2009/04/14	申请取得
2	生产周期短的凉果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1994664	佳业有限	2013/05/27	申请取得
3	去凉果核设备	实用新型	2014200807637	佳业有限	2014/02/25	申请取得

上述专利正在办理专利权人名称变更手续，由于佳业股份系佳业有限整体变更而来，该等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佳业股份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5、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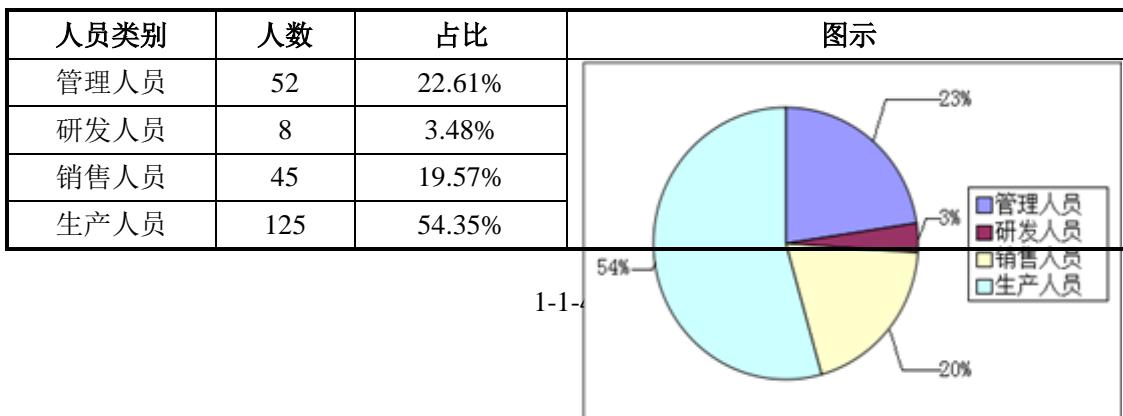
资产名称	数量	入账日期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冷冻库	1 套	2013-11-30	3,000,000.00	2,762,400.00	<b>92.08%</b>
树脂桶	100 个	2008-1-1	1,800,000.00	90,000.00	<b>5.00%</b>
烘焙机	4 台	2010-1-1	600,000.00	333,984.82	<b>55.66%</b>
热风循环烘焙箱	4 台	2006-1-1	400,000.00	70,655.34	<b>17.66%</b>
冷柜	2 套	2013-11-30	400,000.00	368,320.00	<b>92.08%</b>
锅炉系统	1 套	2006-1-1	200,854.71	35,478.72	<b>17.66%</b>
叉车	2 辆	2009-9-1	168,376.07	88,392.73	<b>52.50%</b>
新式分选机	1 台	2005-1-1	150,000.00	12,243.73	<b>8.16%</b>
燃油锅炉	1 套	2007-1-1	120,000.00	32,590.10	<b>27.16%</b>
水分测定仪、色谱仪	1 套	2013-11-30	100,000.00	92,080.00	<b>92.08%</b>
调味桶	80 个	2011-12-1	96,000.00	70,909.44	<b>73.86%</b>
金属探测器	2 套	2008-1-1	51,282.06	18,801.21	<b>36.66%</b>
多翼型离心通风机	50 台	2010-9-1	27,777.78	6,663.20	<b>23.99%</b>
金属探测机	1 台	2012-4-30	25,641.03	19,751.71	<b>77.03%</b>
净水设备	1 套	2010-9-1	22,222.22	13,779.95	<b>62.01%</b>

## (四) 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整体概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230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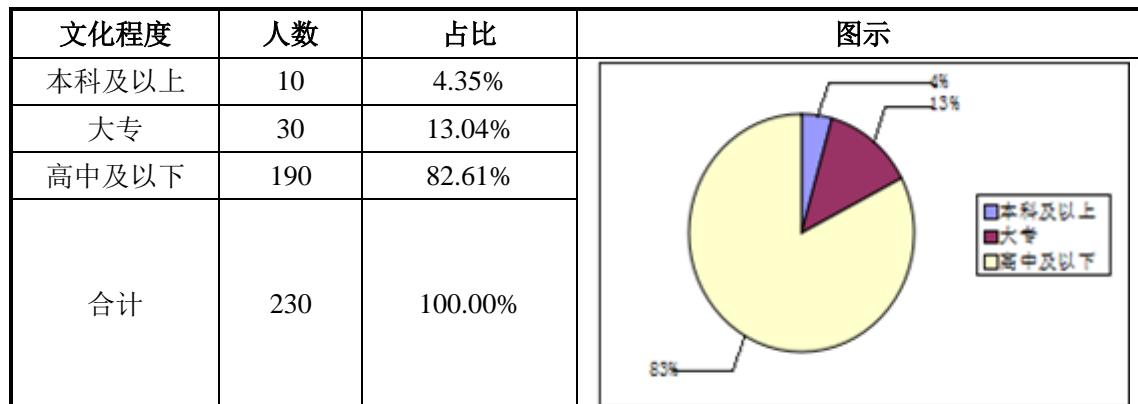
#### (1) 专业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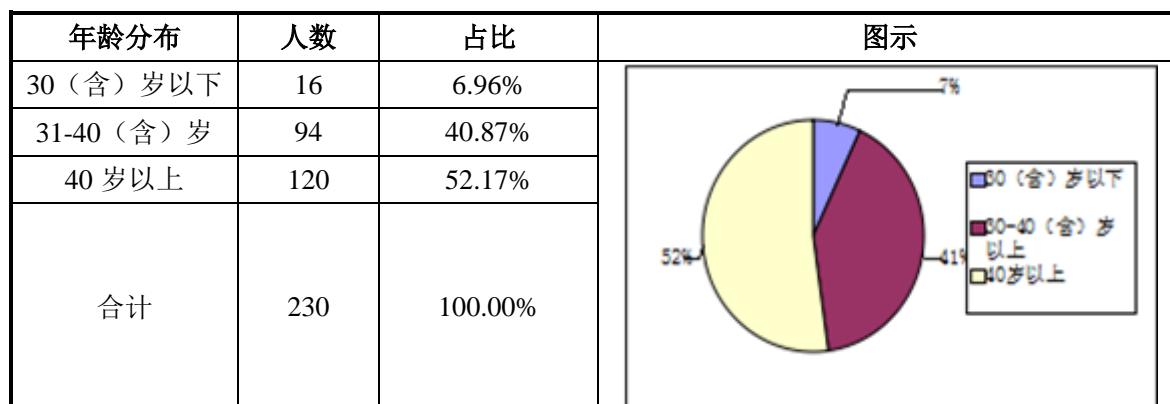
合计	230	100.00%	
----	-----	---------	--

注：管理人员包括管理层 10 人，行政、财务、人事等其他人员 42 人。

### (2) 学历结构



### (3) 年龄结构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陈文钦先生：1973 年 0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9 年至 1998 年任潮州市铁铺农产品经营部采购主管，1998 年至 2003 年任广东佳宝集团公司采购主管，200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潮州市佳业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14 年 12 月 22 日起任广东佳业食品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 （五）公司食品安全情况

公司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建立了覆盖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流通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专门设立质检部，对食品残余物分析控制，提高食品安全的保障系数，确保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和均质

化。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质量手册》，主要包括《食品防护计划》、《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产品防护控制程序》、《不合格品和产品召回控制程序》等以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同时，公司制定了《产品召回制度》，并从原辅料进场到对外销售整个业务流程加强了对商品质量的控制和管理，明确了原材料采购、生产、流通环节，各岗位职责人员各自的质量管控责任和措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了食品安全质量风险。

公司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全系列产品进行了抽查检验，抽检产品均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食品检测机制，并经过相关部门的质量抽检，未出现过较大的质量纠纷。

主办券商和律师通过现场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访谈公司相关人员等核查方式，详细核查了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具体的核查情况如下表：

序号	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核查方式	核查意见
1	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现场查看生产经营场所、查阅公司相关土地房产权属证明、访谈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等方式。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公司内部及周边不存在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等情形，生产环境符合要求。
2	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现场查看生产经营场所、查阅公司相关土地房产权属证明、访谈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等方式。	公司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同时公司内部设有垃圾暂存地及污水处理站，对废水及垃圾按规定进行处理。
3	有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查阅公司相关文件资料、访谈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等方式	公司设有质检部，包括食品安全管理岗位，并制定了《质量手册》，主要包括《食品防护计划》、《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

			程序》、《产品防护控制程序》、《不合格品和产品召回控制程序》等以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4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现场查看生产经营场所、访谈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等方式	公司的的生产流程为分级筛选;腌渍;分选、漂洗、领果胚、再漂洗;沥干,而后加入白砂糖,进行糖渍;封闭式晒场晒干;制成熟后,由包装部门进行产品包装,工厂行政文员确定封箱存放仓库;公司原材料、半成品及产成品分开存放,有效防止了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的情形。
5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	现场查看生产经营场所、访谈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等方式	公司生产车间配备独立的盥洗池、更衣室及灭蝇灯及相应的操作流程,有效保证了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容器保持清洁。
6	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	现场查看生产经营场所、访谈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等方式	公司用于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均按时清洗并保持清洁;公司对生产场所温度按规定进行了控制;公司不存在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之情形。
7	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有小包装或者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餐具;	现场查看生产经营场所、访谈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等方式	通过检验合格后的产品方能包装,包装过程中,做到计量准确,外形整齐、美观,封口严密。塑袋包装产品符合盐渍工序质量标准要求。
8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售货工具;	现场查看生产经营场所、访谈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等方式	公司食品生产加工时严格按照相关工艺操作规程进行,由质检部对车间环境、接触产品的器具、员工的个人卫生进行检查,确保公司生产一线员工佩戴清洁的工作衣帽,所使用的器具的卫生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9	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 <em>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em> ;	现场查看生产经营场所、查阅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公司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 <em>生产用水卫生标准</em>

		检测报告	
10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现场查看生产经营场所、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潮州）出具的《检验报告》、访谈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等方式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均使用经检测合格的食品洗涤剂、消毒剂，相关洗涤剂、消毒剂经检测后对人体安全、无毒、无害。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现场查看生产经营场所、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未发现公司在食品质量和安全方面违法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主办券商和律师通过现场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访谈公司相关人员等核查方式，详细核查了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禁止性规定，具体的核查情况如下表：

序号	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核查方式	核查意见
1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生产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查阅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潮州）出具的《检验报告》、访谈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等方式。	不存在此项情形
2	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生产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查阅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潮州）出具的《检验报告》、访谈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等方式。	不存在此项情形
3	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不适用	不适用
4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生产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查阅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潮州）出具的《检验报告》、访谈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等方式。	不存在此项情形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	不适用	不适用

	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6	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不适用	不适用
7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现场查看生产经营场所、访谈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等方式	不存在此项情形
8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生产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查阅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潮州）出具的《检验报告》、访谈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等方式。	不存在此项情形
9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生产经营场所现场核查、抽检公司包装产品、查阅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潮州）出具的《检验报告》、访谈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等方式。	
10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现场查看生产经营场所、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访谈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等方式	不存在此项情形
11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现场查看生产经营场所、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不存在此项情形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不存在《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禁止性规定之情形。

##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主要客户为港澳台及美国、日本、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等海外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蜜饯类产品的销售，公司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占比
2012 年度	125,276,920.00	125,276,920.00	100%
2013 年度	157,281,154.25	157,281,154.25	100%
2014 年 1—9 月	155,200,868.94	155,200,868.94	100%

## (二)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4 年 1-9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国别
HONG KONG JAMY COMPANY LIMITED	35,592,011.35	22.93%	中国·香港
JATURAPAN SALES AND SERVICE CO., LTD.	32,031,378.08	20.64%	泰国
FENGHUA INTERNATIONAL HK CO., LIMITED	29,913,914.73	19.27%	中国·香港
JIAJIN HK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27,786,937.85	17.90%	中国·香港
KAWASHIMA FOODS CO.,LTD.	21,230,730.24	13.68%	日本
合计	146,554,972.25	94.42%	

2013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国别
FENGHUA INTERNATIONAL HK CO., LIMITED	30,853,920.52	19.62%	中国·香港
HONG KONG JAMY COMPANY LIMITED	30,845,044.89	19.61%	中国·香港
JIAJIN HK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29,829,217.33	18.97%	中国·香港
KAWASHIMA FOODS CO., LTD.	28,321,571.55	18.01%	日本
JATURAPAN SALES AND SERVICE CO LTD	28,080,926.83	17.85%	泰国
合计	147,930,681.12	94.06%	

2012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国别
FENGHUA INTERNATIONAL HK CO., LIMITED	27,872,354.75	22.25%	中国·香港
HONG KONG JAMY COMPANY LIMITED	26,350,532.66	21.03%	中国·香港
JIAJIN HK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24,347,829.50	19.44%	中国·香港
KAWASHIMA FOODS CO., LTD	16,337,211.85	13.04%	日本
JATURAPAN SALES AND SERVICE CO LTD	13,780,236.45	11.00%	泰国
合计	108,688,165.21	86.76%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主要销售蜜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总额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

除 HONG KONG JAMY COMPANY LIMITED 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HONG KONG JAMY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为香港佳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利泉先生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为本公司在香港市场的经销商，与本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为迅速开拓海外市场，简化方便客户，通过实际控制人陈利泉先生在香港注册成立的香港佳业有限公司实现公司产品销售后再将外汇通过统一账户转回国内账户；同时，外汇汇入香港佳业有限公司账户后公司还可以根据汇率波动择机转回国内人民币账户，避免汇兑损失。

为解决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且 2012 年后潮州市人民银行对外汇的管制较之前宽松，香港佳业有限公司已无继续存在的必要，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 （三）公司原材料与能源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原材料名称		梅	玫瑰	橄榄	木瓜	芒果
2012 年度	数量 (kg)	8,829,160.00	1,039,198.00	3,104,960.00	3,587,690.00	2,098,580.00
	单价 (元/kg)	4.09	14.07	4.43	3.45	4.85
	较上期变动 (%)	3.67%	12.49%	-11.06%	17.47%	18.92%
	金额 (元)	36,123,915.98	14,625,025.90	13,751,807.25	12,390,188.52	10,176,248.19
原材料名称		梅	玫瑰	橄榄	木瓜	杨桃
2013 年度	数量 (kg)	12,036,690.00	1,757,420.00	2,335,460.00	3,156,280.00	1,574,830.00
	单价 (元/kg)	4.79	14.36	5.51	3.38	4.91
	较上期变动 (%)	17.10%	2.02%	24.38%	-2.10%	1.30%
	金额 (元)	57,668,011.36	25,233,553.95	12,865,971.51	10,671,194.67	7,726,617.90
原材料名称		梅	杨桃	木瓜	橙	芒果
2014 年 1-9 月	数量 (kg)	12,677,873.33	3,515,130.00	3,453,460.00	1,209,030.00	1,266,990.00
	单价 (元/平均单价)	4.54	4.39	3.35	4.82	4.31

	kg)	较上期变动 (%)	-5.23%	-10.55%	-0.95%	3.76%	-14.40%
金额(元)			57,562,812.69	15,426,223.17	11,565,241.47	5,826,288.21	5,464,737.09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资源，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2012 年度	数量(度)		287,263.05
	单价(元/度)	平均单价	0.76
		较上期变动 (%)	3.55
2013 年度	金额(元)		218,750.81
	单价(元/度)	数量(度)	193,812.25
		平均单价	0.80
2014 年 1-9 月	单价(元/度)	较上期变动 (%)	4.40
		金额(元)	154,080.74
	数量(度)		127,215.90
	单价(元/度)	平均单价	0.83
		较上期变动 (%)	3.77
	金额(元)		104,953.11

#### (四)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4年1-9月前五大供应商**

单 位 名 称	金 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天津市弗尔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397,094.02	5.52%
武汉有机实业有限公司	3,250,717.22	2.81%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3,221,889.84	2.78%
汕头市澄海区溪南东社造纸厂	2,267,408.68	1.96%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244,707.43	1.94%
合 计	17,381,817.18	15.01%

**2013年前五大供应商**

单 位 名 称	金 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武汉有机实业有限公司	2,878,558.33	2.01%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2,259,473.30	1.58%

单 位 名 称	金 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潍坊英轩实业有限公司	2,051,439.11	1.43%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44,786.32	1.36%
广西博华食品有限公司	1,812,023.38	1.27%
合 计	10,946,280.44	7.64%

### 2012年前五大供应商

单 位 名 称	金 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武汉有机实业有限公司	1,887,581.20	1.48%
许昌瑞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14,529.91	1.19%
陈甜果	1,314,510.84	1.03%
陈振兴	1,219,674.75	0.96%
洪新农	1,178,950.05	0.92%
合 计	7,115,246.75	5.57%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主要采购制作蜜饯的青梅、玫瑰、橄榄、应子、木瓜、杨桃、橙皮、芒果等原材料以及辅料、包装物、办公用品等。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销售总额比例超过50%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对供应商的管理模式主要为：

- a. 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证书等合法合规经营文件。
- b. 公司每年对新老供应商进行考核管理，其中考核事项包括：
  - ①产品合格率；②供应及时率；③供应成本下降率；④虚拟库存周转天数。
- c. 与供应商建立信息沟通平台，信息传递透明、可靠、实时。
- d. 建立供应商数据库，包括供应商的生产模式、加工水平、技术水平、质量保证体系、经济效益、财务能力、企业管理水平、企业未来发展潜力和未来发展战略等方面的信息资料。
- e. 公司每年定期召集供应商召开座谈会，找出现存问题，双方同意改进协议，以达到共享利益，消除浪费。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

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五）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佳业股份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1. 业务合同

(1) 2015年1月1日，佳业股份与JIAXIN HK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签订《售货确认书》(编号NO.: JIAXIN201501)，公司向JIAXIN HK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销售货品，合同金额为290,000美元。

(2) 2015年1月1日，佳业股份与FENGHUA INTERNATIONAL HK CO., LIMITED签订《售货确认书》(编号NO.: FENGHUA201501)，公司向FENGHUA INTERNATIONAL HK CO., LIMITED销售货品，合同金额为250,000美元。

(3) 2015年1月1日，佳业股份与NINGBO GLOR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签订《售货确认书》(编号NO.: NINGBO201501)，公司向NINGBO GLOR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销售货品，合同金额为310,000美元。

(4) 2015年01月25日，佳业有限与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编号：SW20150121)，佳业有限向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脱氢乙酸钠，合同金额为115,000.00元。

(5) 2015年02月01日，佳业有限与咸阳康可德天然制品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编号：SW20150131)，佳业有限向咸阳康可德天然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甘草精，合同金额为39,000.00元。

(6) 2015年02月10日，佳业有限与汕头市澄海区溪南东社造纸厂签订《购销合同》(编号：2015031013)，佳业有限向汕头市澄海区溪南东社造纸厂采购纸箱，合同金额为250,000.00元。

(7) 2015年03月09日，佳业有限与武汉有机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编号：2015031013)，佳业有限向武汉有机实业有限公司采购苯甲酸钠，合同金额为29,550.00元。

(8) 2015年03月3日，佳业有限与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编号：SH1503040051)，佳业有限向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一水柠檬酸，合同金额为920,000.00元。

## 2. 贷款及授信合同

(1) 2014年12月23日，佳业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编号：2014年一营字第0592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向佳业有限提供47万美元借款，借款期限为4个月。

(2) 2014年11月7日，佳业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编号：2014年一营字第0520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向佳业有限提供70万美元借款，借款期限为4个月。

(3) 2014年6月16日，佳业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签订《出口商品发票融资业务合作协议书》，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向佳业有限提供最高不超过等值900万元的出口商业发票融资额度，该额度有效期1年。

(4) 2014年5月20日，佳业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于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CZLD201407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向佳业有限提供125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至2017年5月19日。

(5) 2014年5月20日，佳业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CZLD201407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向佳业有限提供365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至2017年5月19日。

(6) 2014年6月16日，佳业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签订《贸易融资额度合同》(合同编号：CZMR2014006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向佳业有限提供提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900万元的贸易融资总额度，额度有效期至2015年3月20日。

(7) 2015年1月15日，佳业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编号：2015年一营字第0016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向佳业股份提供55万美元借款，借款期限为4个月。

### 3. 担保合同

(1) 2014年5月20日，潮州市湘桥区铁铺镇西陇村民委员会、佳业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CZLD2014074-DB01号)，潮州市湘桥区铁铺镇西陇村民委员会以其编号为安集用(2012)字第51211041000628号的《集体土地使用证》项下的集体土地使用权为佳业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在2014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19日间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554万元。

(2) 佳业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CZLD2014072-DB01号)，佳业有限以其编号为粤房地权证潮安字第4000000097号《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产权为佳业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在2014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19日间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192万元。

### 4. 房屋购买合同

(1) 2014年5月7日，佳业有限与潮州市恒大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潮州恒大城楼宇认购书》(编号：0012434)，佳业有限向潮州市恒大置业有限公司认购潮州恒大城影城(金碧路)88号1栋220房，总金额为511,513元。

(2) 2014年5月7日，佳业有限与潮州市恒大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潮州恒大城楼宇认购书》(编号：0012435)，佳业有限向潮州市恒大置业有限公司认购潮州恒大城影城(金碧路)88号1栋221房，总金额为611,761元。

(3) 2014年11月4日，佳业有限与潮州市恒大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潮州恒大城楼宇认购书》(编号：0019060)，佳业有限向潮州市恒大置业有限公司认购潮州恒大城42栋104房，总金额为636,173元。

(4) 2014年11月4日，佳业有限与潮州市恒大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潮州恒大城楼宇认购书》(编号：0019061)，佳业有限向潮州市恒大置业有限公司认购潮州恒大城42栋103房，总金额为525,150元。

就上述重大合同中，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 部分重大合同系由佳业股份前身佳业有限签署，鉴于佳业有限整体变

更为佳业股份所形成的法律上的承继关系，因此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 上述担保合同系潮州市湘桥区铁铺镇西陇村民委员会及佳业有限以相关集体用地及上建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根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集体土地抵押的需履行相关法律程序，但上述担保事宜并未完整履行该等法律程序，因此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尽管如此，根据佳业股份说明，在上述担保合同履行期间，公司及时履行偿还借款义务，并未出现延期还款情形，因此该等担保合同并未实际履行，且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并未要求公司提前偿还贷款或提出其他异议，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佳业股份的生产经营及本次申请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除上述担保合同所述情形外，前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托于基地与农户相结合的产业化经营模式，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理念，公司通过先进的蜜饯制造技术和对下游客户动态需求的深刻把握，选择优质的原材料，经过加工，最终产出客户需求的产品。从而在为下游客户创造价值的同时，获得自身的快速发展。同时，公司严格的原料采购控制和灵活的销售模式，成为保证原料品质和公司市场规模扩大的关键。

### (一)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产品主要包括青梅、玫瑰、橄榄、应子、木瓜、杨桃、橙皮、芒果等原材料以及辅料、包装物、办公用品等。

#### 1、原材料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有青梅、玫瑰、橄榄、应子、木瓜、杨桃、橙皮、芒果，采购地以潮州当地为主，采购模式主要为面向农户的市场化收购。采购对象主要为产区农户，结算方式以现金支付为主。

##### (1) 现金采购的内部控制流程

公司现金采购主要是对林农的鲜果采购，由于原材料覆盖品种较多，包括青梅、玫瑰、橄榄、应子、木瓜、杨桃、橙皮、芒果，采购时点并无明显的季节性，公司采购的控制节点主要集中在采购计划的规划与下发、采购资金的申请与下

发、收购与验收、采购资金的支付以及采购资金的结算。公司通过以下内部控制流程保证现金采购的真实性：

采购计划的规划及下发。由于采购来的原材料均需入池腌制，保存周期可以长达数年，公司的原料储存场地充足，故储存压力较小，采购的主要考量因素为原材料的价格。通常采购部根据当年原材料的产量、价格和品质，以及销售部预计的次年销售情况、订单行情，对采购计划进行规划，并对各采购负责人下达采购指标。

采购资金申请与下发。发行人采购时，由各采购负责人向财务部申请资金，由财务部汇总后，上报公司总经理同意后，由财务部支付。财务人员根据经采购负责人审核的采购申请单上报总经理审批确认后，由财务部下发资金。

收购及验收。采购员主要负责就原材料采购事宜与林农进行洽谈、对拟采购原材料质量进行检验，初步定价、称量重量。采购负责人对拟采购原材料质量和价格进行审核。原材料定价经采购负责人确认后，根据确定的数量和价格向林农开具采购专用单，记录收购原材料的数量及金额，采购专用单经林农签字确认交采购负责人审核签字。财务人员根据经采购负责人和农户确认后的采购专用单编制支付清单、采购台账。采购专用单详细记录有农户姓名、身份证号、采购数量、采购金额等信息。

采购资金的支付。采购员根据采购负责人签字确认的采购专用单向农民支付现金款项（同时获取农民身份证及相关资料）。每天采购工作结束后，财务人员与采购负责人核对资金支付总额。财务人员并于当天与财务中心进行结算，结算后的结余资金退还给公司账户。

货物入库与采购资金的结算。货物运输至公司所在地后，质检人员、采购员和仓库管理员共同验收货物，与采购专用单核对数量无误后，仓库管理员签收入库。财务部根据仓库管理人员签收的采购专用单录入财务系统，进行账务处理、开具发票。集中采购完成后，采购部与财务部核对账务，财务部根据采购入库单及发票等核销采购资金。

## （2）减少现金采购的措施

公司在严格执行现有现金采购制度，加强对关键控制节点的内控监管，进一

步细化现金交易制度的基础上，采取了以下措施减少现金采购。

对于经常性采购的农户，公司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原材料采购货款。

对于其他农户，公司鼓励其开通手机银行提醒功能，沟通并经其同意之后，公司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结算采购货款。

## **2、其他原材料、包装品和辅料的采购模式**

对于该类经常性的材料采购，销售部制定销售计划，生产部根据该计划单制定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并结合库存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采购部索取样品带回公司交给技术部门进行检测，然后根据符合质量标准的样品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 **(二) 生产模式**

由于目前公司产品的主要以外销为主，产品生产量主要根据订单量进行。公司主要依靠自身设备进行原辅料的加工生产。销售部根据每月订单数量以及各渠道销售情况制定相应的销售计划，明确各类产品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生产部门按照确定的销售计划组织生产，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及时处理生产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并协调和督促生产计划的完成，对产品的制造过程，工艺流程，质量规范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同时，公司通常还会在原有销售计划基础上，保持合理数量的安全库存，以备市场额外需要。

## **(三) 销售模式**

公司国内外市场销售主要采用厂家直销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国外，国外市场销售占公司销售总额的90%以上。

公司通过在网上营销、海外设立办事处等方式积极拓展新客户，经常派出销售人员参加印度、俄罗斯、美国、泰国等地区的商品交易会、展销会、订货会等，与众多客户建立广泛的联系。

## **(四) 盈利模式**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以及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改进生产工艺，产品口味上推陈出新，提升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公司销售模式以大客户和大型零售

卖场等销售渠道为主，同时持续深化和延伸销售网络，不断提升公司销售收入、扩大市场覆盖率。

对于主导产品青梅蜜饯系列，公司通过对农户进行技术指导和技术推广，加强蜜饯类原料基地的农业标准化建设，以确保原材料供应和质量。对于其他凉果蜜饯类休闲食品，需要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玫瑰、橄榄、应子、木瓜、杨桃、橙皮、芒果等原材料，公司根据各个产品的特性在全国范围内严格甄选供应商，并建立了标准化的供应商筛选流程和供应商管理制度，以确保产品的质量品质。

以上述经营模式为核心，公司紧跟行业需求，立足于以青梅为主导的蜜饯类产品研发、生产，自身不断提升工艺水平、降低成本，扩大产品口味的受众群体，实现盈利最大化。

## 六、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 (一) 行业概况

#### 1、行业分类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蜜饯类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类目下的“14食品制造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C 制造业”类目下的“14食品制造业”中的子类“142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 2、行业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食品制造业实行多部门共同监管的监管体制。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管理的国家局，是国务院综合监督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和主管药品监管的直属机构，负责对药品的研究、生产、流通、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负责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和依法组织开展对重大事故查处；负责保健品的审批。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的职责，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标准制定、食品安全信息公布、食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规范的制定，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对食品生产加工环节进行监督管理和出入境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以及进出口商品的检验、鉴定、认证等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食品流通环节进行监督管理。农业部对初级农产品的生产环节进行监督管理。各级政府食品管理办公室对本地区的食品行业进行政策指导，并对本地区食品安全进行综合监督，各地方的行业政策由地方政府、食品管理办公室制定。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是公司所处行业领域的自律性社团组织。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的主要职能和任务是开展食品行业产品结构、生产、营销等方面调查、分析研究工作，开展营养发展战略研究，开展技术交流与咨询活动，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等。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国家标准

我国蜜饯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09年2月28日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2009年7月8日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修订版)(全国人大常委会2000年7月8日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06年4月29日通过)
5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国家质检总局2005年9月1日发布)
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卫生部2010年10月20日发布)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包装法》(中国包装技术协会1999年1月1日实施)

我国现有蜜饯方面的国家质量和卫生标准主要有《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GB 2760-2011)、《蜜饯通则》(GB/T 10782-2006)、《蜜饯卫生标准》(GB 14884-2003)、《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JJF 1070-2005)、《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大肠杆菌群计数》(GB/T 4789.3-2010)、《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菌落数测定》(GB/T 4789.2-2010)、《食品中亚硝酸盐的测定》(GB/T 5009.34-2003)。

## （3）行业发展政策

《关于“十二五”时期促进零售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2年1月，商务部下发《关于“十二五”时期促进零售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流通发[2012]27号)，明确提出：“‘十二五’时期，商品零售规模保持稳定较快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5%，零售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5%；零售业发展方式，加快转变与创新，各种业态协调发展。”早在2010年5月，商务部、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了《关于“十二五”时期做好扩大消费工作的意见》明确了扩大社会消费总量，促进零售业发展是“十二五”期间商务工作的重要任务。我国将通过调整结构、优化布局、加快发展方式转变、提高流通效率，降低流通成本等方法，实现商品零售规模健康快速增长，零售业的快速增长势必也会带动蜜饯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

####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12月31日，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继续发挥中央各地方财政对食品工业的引导和支持作用，支持关键技术创新与产业化、重点装备自主化、食品加工产业集群以及自主品牌建设等重点项目建设。完善农业结构调整资金、粮食风险基金、农业综合开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等资金投向和项目选择协调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将“营养与保健食品制造业”作为未来行业发展方向和重要布局产业之一，并提出：“提高食品与保健食品及其原材料生产质量和工艺水平，发挥和挖掘我国特色食品原料优势，大力发展天然、绿色、环保、安全有效的食品、保健食品和特殊膳食食品；以城乡居民日常消费为重点，开发适合不同人群的营养强化食品。”按照《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发展目标，到2015年，食品工业总产值到12.3万亿元元，增长100%，年均增长15%。

#### 《农产品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11月02日，农业部下发《农产品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将特色农产品作为未来产业发展的重点之一，继续推进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倡导清洁加工和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率。在“十二五”期间，加速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方式转变，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力争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业产值实现年均11%的增长率，2015年突破18万亿元。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

2004年9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法[2004]23号)，指出鼓励质量优、信誉好、品牌知名度高的食品在全国流通，严厉查处无卫生许可证、无营业执照、无生产许可证的生产经营行为，不具备生产条件的要坚决予以取缔；严格实施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严格审查生产条件，严格按标准组织生产，严格产品出厂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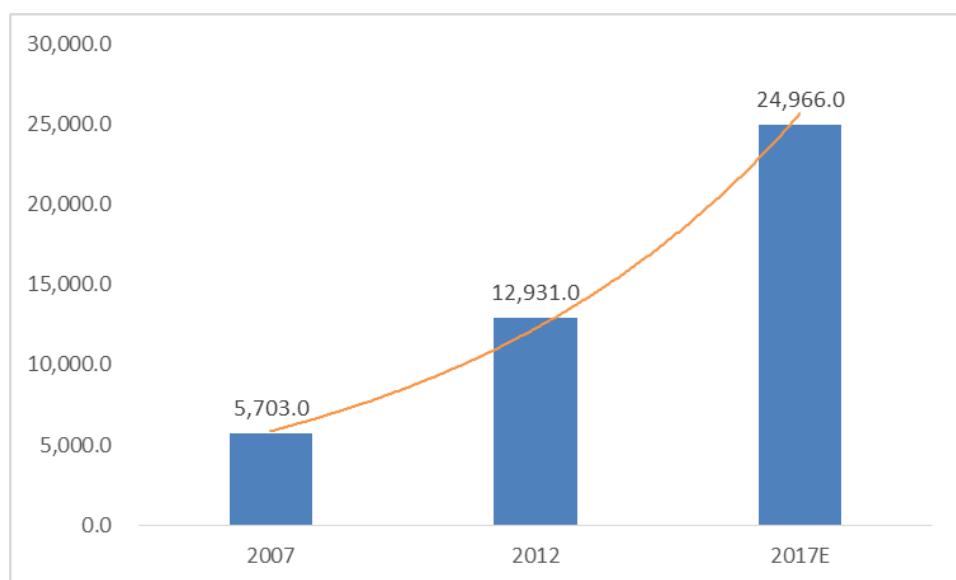
## (二) 行业发展现状和前景

### 1、行业发展现状

根据Frost & Sullivan公司的研究报告，2012年，中国包装食品行业的市场规模为12,931亿人民币，是2007年的2.27倍，期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17.8%；预计在2012至2017的五年间年复合增长率将维持在14.1%的水平，预计2017年中国包装食品的市场规模将达到24,966亿人民币。

中国包装食品市场规模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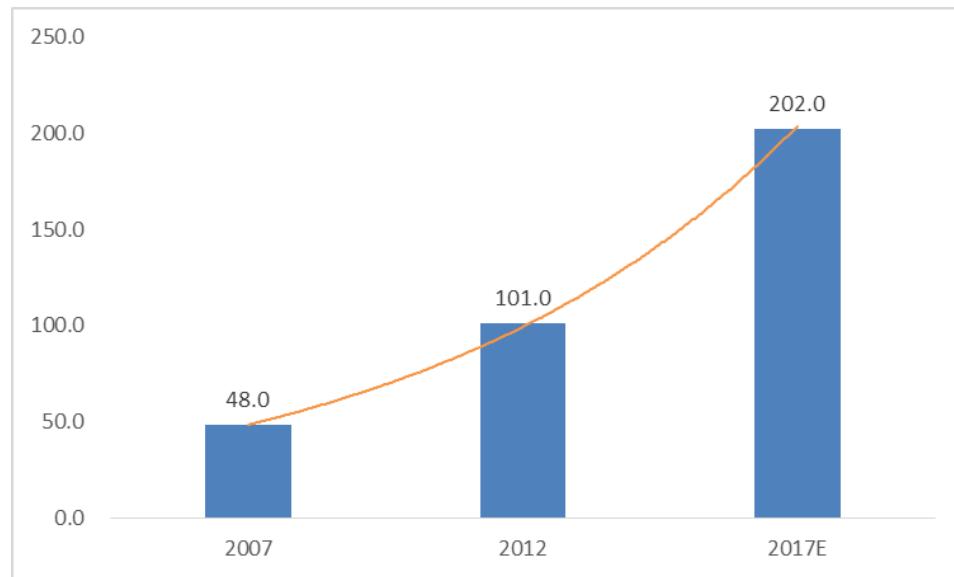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研究，天喔国际控股招股说明书

蜜饯类休闲食品作为包装食品的一种，同样保持快速增长，2012年，中国蜜饯业的市场规模为101亿人民币，是2007年规模的2.1倍，期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16.0%；预计在2012至2017的五年间年复合增长率将维持在14.9%的水平，预计2017年中国蜜饯类休闲食品的市场规模将达到202亿人民币。

### 中国蜜饯市场规模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研究，天喔国际控股招股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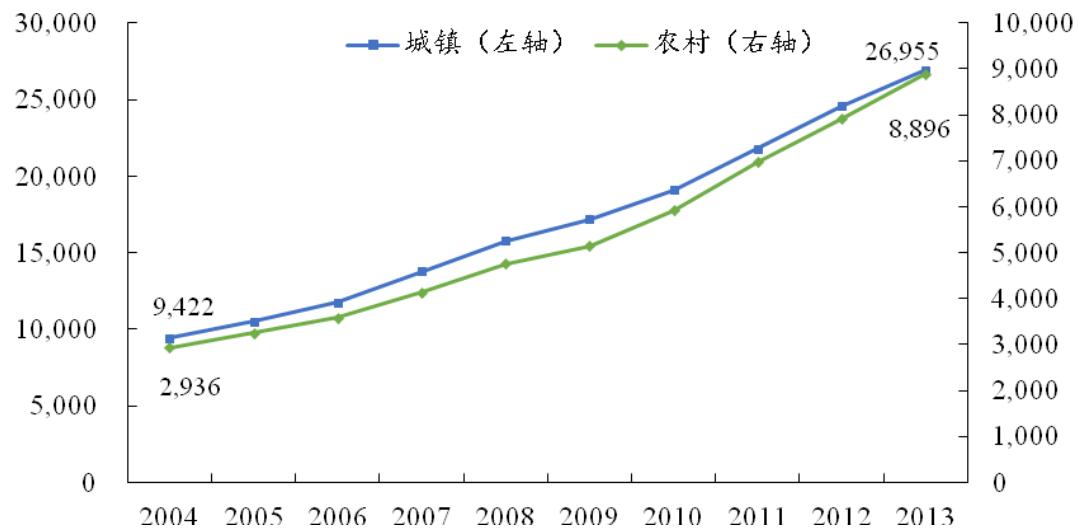
## 2、行业发展前景

### (1) 人均收入增长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不断提高

我国居民收入及人均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在近十年来快速增长，2004年我国城市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9,422元和2,936元，2013年这一数据分别是26,955元和8,896元，分别是2004年的2.86倍和3.03倍；2004年我国人均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为4,163元，2013年这一数据为17,477元，是2004年的4.20倍。可以预见，未来我国城镇和农村居民收入的继续增长以及社会消费的不断升级仍将是我国蜜饯类休闲食品消费增长的主要动力。

### 2004-2013年我国城镇和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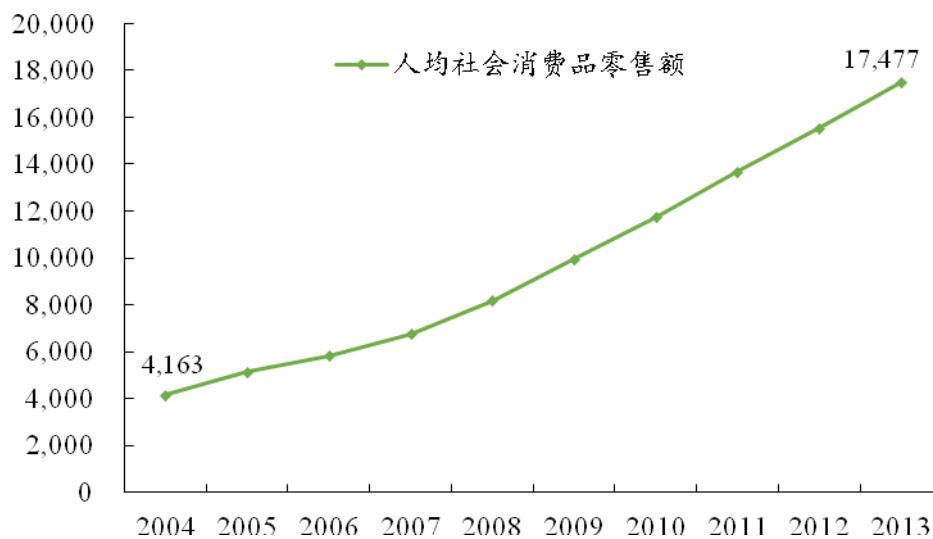
单位：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2004-2013年我国人均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单位：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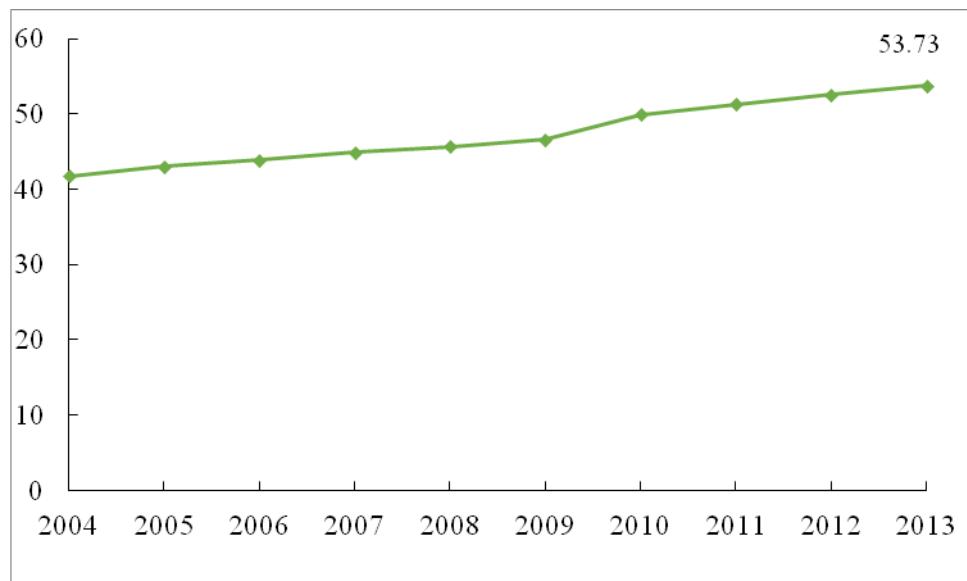
## （2）城市化进程继续推进

近年来，随着经济增长及居民收入的提高，中国家庭用于食品的消费性支出的也在不断增长。2004年至2013年，中国城乡居民用于食品的消费性支出增长超过一倍，其中城镇居民的人均食品支出由2004年的2709.6元增长至2004年的6311.92元，而农村居民的人均食品支出则由2004年的1031.91元增长至2013年的2495.5元。

我国城市化进程在近年来持续推进。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我国城镇居民比例近年来不断上升，至2011年末，城镇人口比例为51.27%，首次超过了农村人口，2013年末我国城镇人口比例为53.73%，而现在发达国家的城镇人口比例达90%多，因此我国城市化尚有很大空间。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在人口总数保持稳定的前提下，我国居民用于食品消费的价格总额将继续增加。

### 2004-2013年我国城镇人口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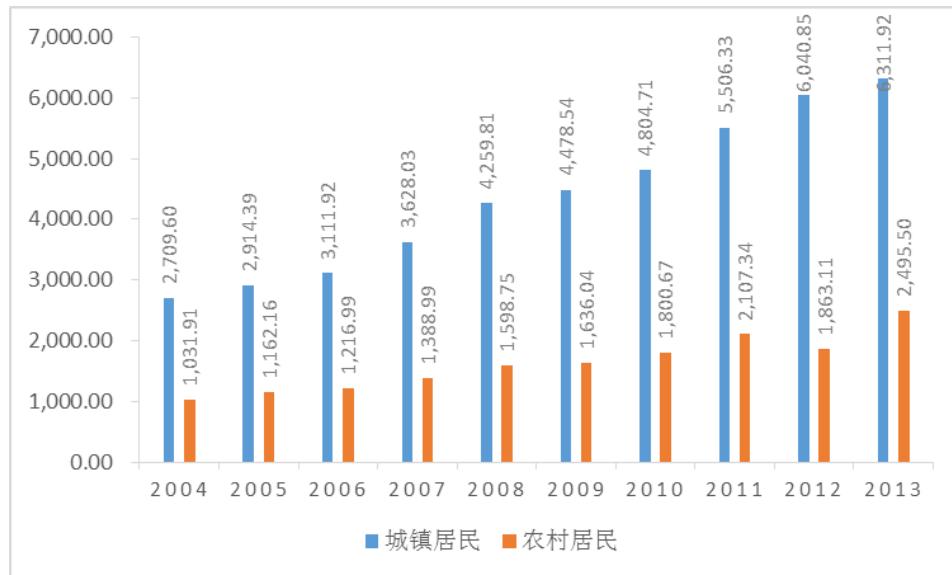
单位：百分比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中国城乡居民人均年度食品消费支出

单位：元



数据来源：Wind数据库

### （三）行业竞争格局

蜜饯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壮大，行业已经完全市场化，竞争充分。目前国内蜜饯行业生产经营主体数量巨大，发展参差不齐，规模大的年销售额数十亿元，规模小的如单个个体店，街边摊。优势企业可以抓住机会跳出产品同质化的圈子，实施差异化战略，用差异化特征来提高消费者的消费意识，用产品的特色、内在质量吸引消费者，通过创新产品、品牌认知和拓展市场从竞争中胜出。

由于进入门槛较低，我国蜜饯行业属于完全竞争行业，业内经营主体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中尚未形成全国性的垄断性企业，但是存在区域性的龙头企业。蜜饯行业主要生产企业有：中原地区如安徽的顶呱呱、徽客；华东地区如天喔、来伊份、姚太太、上好佳、杭州百年汇昌、杭州华味亭；华南地区如肇庆富森园、汕头柏盈、潮州佳宝、太仓佳梅、普宁叶原坊、广州珍奇味、潮州济公、普宁同享、盐津铺子、香芝斋、福建晋龙坊等。

### （四）行业进入壁垒

#### 1、产品质量壁垒

为加强对食品安全的监督和管理，我国对食品的生产经营活动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食品安全市场准入制度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一是2005年开始对食品生产企业实施生产许可证制度，只有具备基本生产条件、能够保证

食品质量安全的企业才能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并获准生产获证范围内的产品；二是实施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食品不准出厂销售；三是对食品类产品实行市场准入标志制度，即必须在食品包装上加印或者加贴市场准入“QS”标志。2009年6月1日开始实施的《食品安全法》对食品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于损害消费者权益的食品生产企业的处罚力度进一步加大，越来越严格的质量控制要求和行业监管提高了行业的进入门槛。随着未来食品安全标准体系的完善，产品质量及维护的门槛将进一步提高。

## 2、品牌壁垒

随着居民消费结构和饮食观念的转变，消费者更加关注食品的质量、安全、和营养健康等因素，“信赖名牌、消费名牌”成为食品行业消费的发展趋势。蜜饯制作行业的集中度逐步提高，现有优势企业凭借多年努力经营建立的品牌优势，越来越得到市场和消费者的认可。然而，打造一个知名品牌，既需要长时间的积累，也需要投入大额的广告和品牌建设费用。新进入企业在短时间内与具有品牌优势的企业竞争将处于不利地位，本行业存在品牌打造壁垒。

## 3、技术壁垒

蜜饯制作行业内细分产品生产工艺相近，主要靠配方、口味变化、延长保质期和提高营养附加值等创新内容来吸引消费者，这就提高了对企业研发能力的要求。经过多年努力，业内大规模企业大都已成立专门的研发机构，形成了研发和创新机制，并积累掌握了独有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由于食品行业的产品总体来说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很多产品具有独创性和生产工艺的特殊性，在工艺标准化、专有加工设备的研发等方面不具有大规模的通用性，因此具有自身特点的食品专有加工设备将构成本行业一定的技术壁垒。新产品的专利保护制度、率先制定的产品国家或行业标准，也构成一定的技术壁垒。

#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对蜜饯产品的工艺路线、生产设备、包装材料等进行了一系列的改良，实现了产品生产从传统手工业到现代工业方式的转变，成为广东地区蜜饯制作、销售领域区域性龙头企业。公司产品主要以外销为主，产品销售地

遍及日本、泰国、韩国、美国等国家，于此同时，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在广东、上海等国内发达地区设有销售渠道，在目标市场的区域范围内，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 （1）产品及研发优势

公司重视创新，持续注重新产品的研发，从 2003年成立至今，产品种类已经从最开始少有的几种产品扩展到如今的多个系列产品，丰富的产品线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产品的日益丰富和持续更新，依赖于公司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公司通过自主创新，发明了一种广式凉果的制备方法，该方法提供了一种不含糖精钠和甜蜜素，克服了因糖精钠和甜蜜素带来的不良口感和安全性问题。公司还发明了一种去凉果核的实用新型专利。该技术操作简单，提高了凉果的生产效率，在生产中不会产生污染，制作成的凉果产品干净卫生。公司的研发优势和创新能力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动力。

#### （2）销售渠道模式

在海外市场，公司有着广泛的合作伙伴，产品销售地遍及日本、韩国、泰国、美国等众多国家，与多国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并通过参加各国参会积极拓展新的业务，结识更为广泛的客户销售渠道。在国内市场，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直销等销售渠道，同时逐步开拓网络销售渠道，持续深化和延伸公司的销售网络。

#### （3）主要原材料基地采购优势

公司由于拥有地理优势当地的农果产品非常丰富，是由当地农民自己种植公司进行统一收购，收购生产时会有严格的质量监控，如此便不存在原材料的短缺或者质量问题。此外，该模式还带动了农业产业化的发展，促进农民增收，具有较强的社会效益。

#### （4）食品安全保障体系优势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即将食品安全，健康、标准化生产作为企业的立身之本和发展目标。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流通许可证，并建立了覆盖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流通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专门设立品管部和研发检测中心，对食品残余物分

析控制，提高食品安全的保障系数，确保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和均质化。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质量手册》，主要包括《食品防护计划》、《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产品防护控制程序》、《不合格品和产品召回控制程序》等以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同时，公司通过ERP管理系统超关注在售商品的保质期，并制定相应的《产品召回制度》。公司从原辅料进场到对外销售整个业务流程加强了对商品质量的控制和管理，明确了原材料采购、生产、流通环节，各岗位职责人员各自的质量管控责任和措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了食品安全质量风险。

## 2、公司的竞争劣势

### (1)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扩张时期,投建项目的实施、研究开发的投入、国内市场的拓展均迫切需要资金的支持。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资金实力不强且融资渠道单一，仅仅依靠留存收益和银行贷款融资，已经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从而导致公司经营扩张缓慢。为把握市场机遇，迅速巩固并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实现企业的战略发展目标，公司需要资金支持,拓展直接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从而摆脱公司的竞争劣势，实现快速扩张。

### (2) 人才缺乏

未来农副产品加工生产企业之间的竞争将更多的体现为管理及技术层面的竞争，而掌握管理及技术能力的人才是未来企业的最核心资产。尤其是技术含量较高的食品制造企业，拥有一大批核心技术人员成为抵御激烈竞争、实现持续发展的关键。尽管公司已经拥有了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但是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人才需求量将大幅增加，人才瓶颈将成为提升市场竞争力的重要障碍之一。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股东大会由3名自然人股东组成，陈利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权及运作程序，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于2014年12月22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等做了详细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章程修订、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制定、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且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十分重视与公司治理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和实施工作，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份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选聘董事，本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分别是陈利泉、陈文钦、林锡川、陈思萍、陈鹏熙，目前公司董事长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利泉担任。

2014年12月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作了规定。股份公司董事会遵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定期召开会议，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对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对

公司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评估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分别是林继泽、林佩暖、陈佩云，其中：林继泽为监事会主席，陈佩云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一名，不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除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二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4年12月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作了规定。公司监事会遵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定期召开会议。公司监事会可以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在检查公司财务、审查关联交易、促进公司治理完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已按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并针对自身特点建立了一套规范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涵盖了公司战略决策、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公司营运活动的所有环节，并在公司各个层面得到了有效执行。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认为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已经建立起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逐步建立了基本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权利职责划分明确，规范运作，注重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为保障公司有序发展，财务总监、监事会定期检查公司财

务状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

综上，公司的治理机制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佳业股份及其前身佳业有限存在的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 （一）税务处罚

##### 1、少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处罚

2013年12月3日，潮州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税务处理决定书》（潮国税处[2013]4号），认定佳业有限自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存在的如下违法行为：存在3,263,097.6元应税收入未入账核算，少缴增值税474,125.29元，少缴企业所得税697,243.08元；相关发票不符合规定，少缴企业所得税89,131.5元；2011年、2012年取得的财政补贴税务处理不正确，少缴企业所得税105,250元。

2013年12月5日，潮州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潮国税罚[2013]4号），对于上述违法行为对佳业有限共处以罚款682,874.94元。

根据佳业股份提供的缴款凭证，上述少缴税款以及相关滞纳金、罚款已缴纳完毕。

2014年11月28日，潮州市国税局稽查局出具《关于<关于请求出具我司2011年、2012年度纳税检查情况证明的申请>的回复》（以下简称“《回复》”），确认佳业有限上述涉税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佳业有限的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发票填开日期滞后处罚

报告期内，潮州市湘桥区国家税务局官塘税务分局、潮安县国家税务局官塘税务分局曾因佳业有限发票填开日期滞后等事宜，对佳业有限处以 1,800 元的罚款。

根据佳业股份提供的缴款凭证，上述罚款已缴纳完毕。

2015 年 1 月 14 日，潮州市湘桥区国家税务局官塘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相关罚款业已缴清，该等违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佳业有限的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3、逾期申报处罚

报告期内，潮安县地方税务局官塘税务分局曾因佳业有限税收逾期申报事宜，对佳业有限处以 240 元罚款。

根据佳业股份提供的缴款凭证，上述罚款已缴纳完毕。

2015 年 1 月 13 日，潮州市湘桥区地方税务局官塘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相关罚款业已缴清，该等违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佳业有限的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4、税务遭受税务处罚的原因及整改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内控措施较为薄弱，部分地方存在缺陷，一些相关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存在遗办、漏办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遭受相应的税务处罚。

股份改制过程中，结合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的相关意见，公司针对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的制度缺陷进行有效整改和完善，现已具备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

经对公司会计基础查阅和对会计人员相关资格证书、会计人员的履历核查，以及对《会计法》的相关章节仔细查阅，公司认为公司相关会计核算基础及会计人员符合《会计法》的相关规定。

## （二）违规占用土地处罚

2014年5月30日，潮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潮国土资罚字[2014]第22号），要求佳业有限拆除违规建筑、恢复土地原状，并罚款21,236.25元。

根据佳业股份提供的缴款凭证，上述罚款已缴纳完毕。

潮州市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1月22日出具证明，确认该等违规占用的土地面积较小，上述违规占用土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佳业有限的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违规建设处罚

2013年9月9日，潮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NO.CA01300000086），对佳业有限未履行相关报建手续即开工建设约5,000平方米的厂房的行为处以150,372.90元罚款。

根据佳业股份提供的缴款凭证，上述罚款已缴纳完毕。

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5年1月20日出具证明，确认佳业有限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且依法补办了相关工程报建手续并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证书。该建设项目符合所在镇总体规划，并已落实整改，该等违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佳业有限的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工商处罚

2012年12月5日，潮安县工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安工商处字(2012)第867号），因佳业有限在其产品外包装上进行违规宣传行为，对其处以下处罚：（1）责令立即停止发布上述文字的广告和停止生产经营带上述文字的产品；

(2) 消除上述产品包装标识印制版简条上的广告内容及尚存包标识 400 个上的广告内容; (3) 没收广告费用 1500 元; (4) 罚款 1500 元。

根据佳业股份提供的缴款凭证，上述罚款已缴纳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39条，发布广告违反本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鉴于潮安县工商局对应佳业有限处以1,500元罚款为前述法律规定处罚金额的下限且金额较小，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违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蜜饯、凉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部门和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 (二) 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是由潮州市佳业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清晰的资产结构。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均由公司拥有；公司目前租赁使用的主要办公用房，均由公司独立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况，具有开展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 (三)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

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相关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本公司董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从候选人提名到选举，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或越权任命的情况。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办法。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的组织机构。各机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并独立运作。公司的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HONG KONG JAMY COMPANY LIMITED (香	2011.9	1万港元	陈利泉100%	-

	港佳业有限公司)				
--	----------	--	--	--	--

HONG KONG JAMY COMPANY LIMITED, 中文名为香港佳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利泉先生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为本公司在香港市场的经销商。报告期内，香港佳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为迅速开拓海外市场，简化方便客户，通过实际控制人陈利泉先生在香港注册成立的香港佳业有限公司实现公司产品销售后再将外汇通过统一账户转回国内账户；同时，外汇汇入香港佳业有限公司账户后公司还可以根据汇率波动择机转回国内人民币账户，避免汇兑损失。

为解决与本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且 2012 年后潮州市人民银行对外汇的管制较之前宽松，香港佳业有限公司已无继续存在的必要，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在今后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或派驻人员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 1、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关联方名称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HONG KONG JAMY COMPANY LIMITED	505,225.58	25,261.28	1,395,583.52	69,779.18	1,872,591.69	93,629.58

上述关联销售的价格参照当期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佳业股份已经完全停止与关联方 HONG KONG JAMY Company Limited 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HONG KONG JAMY Company Limited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认为，公司在履行上述关联交易时参照当期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其他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陈利泉	13,395.81	-	54,856,175.58	-	32,837,668.44	-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系关联方向佳业股份提供借款，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佳业股份已偿还绝大部分向实际控制人陈利泉先生借取的资金。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利泉先生承诺现在或今后不再为公司垫付大额材料购款、垫付管理层报销费、垫付市场拓展费等经营性流动资金。

##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三) 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力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事项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董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陈利泉	940.00	92.16
陈文钦	40.00	3.92
林锡川	40.00	3.92
合计	1,020.00	100.00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陈利泉与董事、总经理陈思萍为父女关系，公司董事陈鹏熙为董事长陈利泉配偶的弟弟。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同公司签订保密协议以及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变动情况

2014年12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并设置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成员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董事会成员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设立前，佳业有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陈利泉担任。	2014年12月10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陈利泉、陈思萍、林锡川、陈文钦、陈鹏熙为董事，同日董事会选举陈利泉为董事长。
监事会成员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设立前，佳业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陈文钦担任。	2014年12月10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林继泽和林佩暖为公司监事，并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陈佩云组建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监事会选举林继泽为监事会主席。
总经理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设立前，佳业有限设总经理一名，由陈利泉担任。	2014年12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思萍为总经理，聘任林锡川为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设立前，佳业有限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谢伟杰担任。	2014年12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谢伟杰为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设立前，佳业有限不设董事会秘书。	2014年12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孙素文为董事会秘书。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528,066.76	3,149,257.97	2,121,003.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4,114,497.52	13,451,902.63	13,109,428.31
预付款项	1,370,792.61	1,306,876.90	1,201,021.5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576,660.66	2,411,258.97	1,904,730.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44,083,571.44	58,265,450.78	43,060,251.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374,844.91	7,628,870.53	4,624,068.10
<b>流动资产合计</b>	<b>72,048,433.90</b>	<b>86,213,617.78</b>	<b>66,020,503.57</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010,130.04	11,837,479.64	9,150,014.46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478.10	216,510.40	202,364.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3,274.00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349,882.14</b>	<b>12,053,990.04</b>	<b>9,352,378.47</b>
<b>资产总计</b>	<b>85,398,316.04</b>	<b>98,267,607.82</b>	<b>75,372,882.04</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2,930,790.00	26,338,608.00	24,444,309.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538,456.66	785,384.96	758,943.83
预收款项	2,159,576.29	1,001,760.77	1,428,501.96
应付职工薪酬	678,230.00	950,500.00	877,702.00
应交税费	612,290.42	620,936.82	1,693,499.9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78,047.25	54,898,513.81	32,837,668.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8,097,390.62</b>	<b>84,595,704.36</b>	<b>62,040,625.6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38,097,390.62</b>	<b>84,595,704.36</b>	<b>62,040,625.67</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0,200,000.00	5,200,000.00	5,200,000.00
资本公积	25,000,000.00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1,109,385.57	1,109,385.57	944,116.86
未分配利润	10,991,539.85	7,362,517.89	7,188,139.5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7,300,925.42</b>	<b>13,671,903.46</b>	<b>13,332,256.3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85,398,316.04</b>	<b>98,267,607.82</b>	<b>75,372,882.04</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b>项目</b>	<b>2014 年 1-9 月</b>	<b>2013 年度</b>	<b>2012 年度</b>
<b>一、营业收入</b>	155,200,868.94	157,281,154.25	125,276,920.00
减：营业成本	136,162,545.84	138,200,580.79	112,000,019.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5,444.30	718,837.91	505,724.82
销售费用	8,002,451.63	6,153,559.92	1,376,963.36
管理费用	5,546,620.24	5,423,640.72	4,225,107.81
财务费用	-61,172.60	2,327,593.38	1,593,461.44
资产减值损失	-129.19	56,585.54	222,452.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b>	<b>4,895,108.72</b>	<b>4,400,355.99</b>	<b>5,353,190.58</b>
加：营业外收入	138,810.00	115,000.00	261,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47,663.28	1,579,432.79	15,315.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b>三、利润总额</b>	<b>4,986,255.44</b>	<b>2,935,923.20</b>	<b>5,598,874.95</b>
减：所得税费用	1,357,233.48	1,283,236.11	1,651,661.00
<b>四、净利润</b>	<b>3,629,021.96</b>	<b>1,652,687.09</b>	<b>3,947,213.95</b>
<b>五、其他综合收益</b>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	-	-	-

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629,021.96</b>	<b>1,652,687.09</b>	<b>3,947,213.95</b>
<b>七、每股收益：</b>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546,987.30	157,597,467.57	127,048,019.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130,307.70	13,616,230.01	10,302,065.2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5,548.23	1,156,670.47	437,182.7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5,162,843.23</b>	<b>172,370,368.05</b>	<b>137,787,267.2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097,376.57	166,116,864.16	156,404,886.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80,820.00	6,705,615.13	5,520,054.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16,407.51	3,949,788.36	3,029,982.9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27,087.12	12,786,267.32	5,832,374.0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1,221,691.20</b>	<b>189,558,534.97</b>	<b>170,787,298.5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941,152.03</b>	<b>-17,188,166.92</b>	<b>-33,000,031.3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49,781.00	3,631,964.02	500,730.0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49,781.00</b>	<b>3,631,964.02</b>	<b>500,730.0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49,781.00</b>	<b>-3,631,964.02</b>	<b>-500,730.0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7,154,913.00	62,734,594.32	54,306,607.5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018,507.14	27,443,186.4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7,154,913.00</b>	<b>84,753,101.46</b>	<b>81,749,793.99</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0,562,731.00	60,840,295.82	44,228,3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20,759.10	2,064,420.18	2,311,043.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42,779.77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6,126,269.87</b>	<b>62,904,716.00</b>	<b>46,539,393.6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971,356.87</b>	<b>21,848,385.46</b>	<b>35,210,400.3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820,014.16</b>	<b>1,028,254.52</b>	<b>1,709,639.01</b>
<b>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149,257.97</b>	<b>2,121,003.45</b>	<b>411,364.44</b>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969,272.13</b>	<b>3,149,257.97</b>	<b>2,121,003.45</b>

#### 4、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2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5,200,000.00</b>	<b>-</b>	<b>549,395.46</b>	<b>5,091,309.96</b>	<b>10,840,705.42</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5,200,000.00</b>	<b>-</b>	<b>549,395.46</b>	<b>5,091,309.96</b>	<b>10,840,705.42</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	<b>394,721.40</b>	<b>2,096,829.55</b>	<b>2,491,550.95</b>
(一)净利润		-	-	3,947,213.95	3,947,213.9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b>3,947,213.95</b>	<b>3,947,213.95</b>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b>394,721.40</b>	<b>-1,850,384.40</b>	<b>-1,455,663.00</b>
1.提取盈余公积		-	394,721.40	-394,721.4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1,455,663.00	-1,455,663.00
4.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其他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200,000.00</b>	<b>-</b>	<b>944,116.86</b>	<b>7,188,139.51</b>	<b>13,332,256.37</b>

2013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5,200,000.00</b>	-	<b>944,116.86</b>	<b>7,188,139.51</b>	<b>13,332,256.37</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5,200,000.00</b>	-	<b>944,116.86</b>	<b>7,188,139.51</b>	<b>13,332,256.37</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	<b>165,268.71</b>	<b>174,378.38</b>	<b>339,647.09</b>
(一)净利润		-	-	1,652,687.09	1,652,687.0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1,652,687.09	1,652,687.0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165,268.71	-1,478,308.71	-1,313,04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165,268.71	-165,268.7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1,313,040.00	-1,313,040.00
4.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其他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00,000.00	-	1,109,385.57	7,362,517.89	13,671,903.46

2014 年 1-9 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00,000.00		1,109,385.57	7,362,517.89	13,671,903.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200,000.00		1,109,385.57	7,362,517.89	13,671,903.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25,000,000.00		3,629,021.96	33,629,021.96
(一)净利润				3,629,021.96	3,629,021.9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629,021.96	3,629,021.9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25,000,000.00			3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25,000,000.00			3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b>(四)利润分配</b>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b>(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200,000.00</b>	<b>25,000,000.00</b>	<b>1,109,385.57</b>	<b>10,991,539.85</b>	<b>47,300,925.42</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故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财务表数据与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一致。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014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此外，2014 年 6 月，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

公司已于 2014 年度开始执行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执行日之前的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对本公

司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4]G140220500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承诺编制的报告期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三)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四) 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

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报表时，在合并范围内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全部抵销的基础上逐项合并，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公司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的规定，对持有时间短（一般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

对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公司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月终对外币的货币项目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进行调整。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

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若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采用与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在将公司境外经营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其进行折算前，公司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 （七）金融工具

1、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本公司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2、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再划分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3、金融工具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收取

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应当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公司初始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对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使金融负债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与在活跃的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

计量：按照或有事项准则确定的金额；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准则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公司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的抵消结果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5、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方法分别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能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八）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 (九) 存货

1、存货的分类：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和产成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存货领用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则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2、投资成本的确定：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

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 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C.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一) 合营安排

1、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A.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E.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3、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长期股权投资所述方法进行核算。

##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一般情况下，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支出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本财务报表附注二-23 所述方法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相关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则对该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具体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15-30	3.17-6.33	5.00
机器设备	5—15	6.33-19.00	5.00
运输设备	3-5	19.00-31.67	5.00
办公设备	3-5	19.00-31.67	5.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本财务报表附注二-23所述方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

5、固定资产计价：

A、外购及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建成本由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B、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固定资产，其成本以该项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D、以债务重组取得的固定资产，对接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

##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公司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及大修理工程等。

2、在建工程的计量：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项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等。

3、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4、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

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A、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B、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十六）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计价：

A、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实际支出计价。

B、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而发生的支出。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C、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E、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F、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

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 A、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参考历史经验或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确定。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公司将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B、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复核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C、无形资产的摊销

公司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及使用寿命无限期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本财务报表附注二-23 所述方法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其预计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十八) 收入

1、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A、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B、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D、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E、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来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提供劳务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C、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

D、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在同一个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工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A、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4、公司收入实现的具体核算原则为：

内销：A.送货上门方式或客户自行到公司提货：客户在送货单上签收；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B.托运方式：直接交货给购货方或交付给购货方委托的承运人，以取得货物承运单或铁路运单时；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开具销售发票；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外销：A.离岸价（FOB）结算形式：采取海运方式报关出口，公司取得出口装船提单；销售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B.其他结算形式：按合同要求货物到达提货点并取得客户验收确认；销售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九）政府补助

公司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其中：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则按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其中，按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减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 （二十一）职工薪酬

###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一）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二）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一）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二）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记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 （二十二）资产减值

### 1、适用范围

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不含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不含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商誉等。

## 2、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A、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B、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C、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D、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E、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F、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G、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 3、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 4、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5、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 6、商誉减值

公司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

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并按照本附注所述资产组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 （二十三）利润分配方法

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剩余利润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予以分配。

## （二十四）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是指公司根据其他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分为下列两类列报：

- 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等。
- 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按照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等。

## （二十五）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公司在存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公司某一组成部分时划分为持有待售：

-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终止经营为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二十六)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014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执行日之前的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 (二十七)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元）	85,398,316.04	98,267,607.82	75,372,882.04
负债总额（元）	38,097,390.62	84,595,704.36	62,040,625.67
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47,300,925.42	13,671,903.46	13,332,256.37
流动比率（倍）	1.89	1.02	1.06

速动比率(倍)	0.59	0.24	0.30
资产负债率(%)	44.61	86.09	82.31
每股净资产(元)	4.64	2.63	2.56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5,200,868.94	157,281,154.25	125,276,920.00
营业利润(元)	4,895,108.72	4,400,355.99	5,353,190.58
净利润(元)	3,629,021.96	1,652,687.09	3,947,213.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108,276.49	3,572,577.74	3,766,779.58
毛利率(%)	12.27	12.13	10.60
净资产收益率(%)	16.38	12.55	32.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13	23.59	30.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2	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2	0.7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26	11.84	9.56
存货周转率(次/年)	3.03	3.10	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941,152.03	-17,188,166.92	-33,000,031.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1	-3.31	-6.35

注：股份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22日，上表中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等数据系根据各报告期加权实收资本计算。

## (一) 营业收入、利润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蜜饯食品	155,200,868.94	100%	157,281,154.25	100%	125,276,920.00	100%
合计	155,200,868.94	100%	157,281,154.25	100%	125,276,920.00	100%

### 2、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55,200,868.94	157,281,154.25	125,276,920.00
营业利润	4,895,108.72	4,400,355.99	5,353,190.58
利润总额	4,986,255.44	2,935,923.20	5,598,874.95
净利润	3,629,021.96	1,652,687.09	3,947,213.9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9,021.96	1,652,687.09	3,947,213.95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蜜饯销售收入。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销售收入稳步增长，2013 年相比 2012 年增长 25.55%，2014 年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公司销售收入增长主要因为国外蜜饯销售收入的稳健增长。

### 3、营业收入地域分布情况说明

公司营业收入从地区分布来看，主要收入来源于港澳台、国外等地域。营业收入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中国大陆	5,262,910.91	9,350,473.13	16,588,754.79
港澳台	93,292,863.93	91,528,182.74	78,570,716.91
国外	56,645,094.10	56,402,498.38	30,117,448.30
合计	155,200,868.94	157,281,154.25	125,276,920.00

### （二）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各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55,200,868.94	100.00%	157,281,154.25	100.00%	125,276,920.00	10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5,444.30	0.42%	718,837.91	0.46%	505,724.82	0.40%
销售费用	8,002,451.63	5.16%	6,153,559.92	3.91%	1,376,963.36	1.10%
管理费用	5,546,620.24	3.57%	5,423,640.72	3.45%	4,225,107.81	3.37%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务费用	-61,172.60	-0.04%	2,327,593.38	1.48%	1,593,461.44	1.27%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工资薪金	792,900.00	1,056,100.00	448,800.00
社会保险费	130,901.16	184,576.13	136,107.57
折旧费	160,774.15	247,123.39	232,759.63
业务招待费	717,615.95	466,563.00	285,077.80
差旅费	826,080.98	605,511.80	541,513.00
办公费	1,644,095.92	1,461,736.33	1,178,290.86
税费	369,972.72	471,504.50	441,651.95
其他费用	677,612.68	830,525.57	860,907.00
租赁费	46,666.68	100,000.00	100,000.00
中介机构费	180,000.00	-	-
合计	5,546,620.24	5,423,640.72	4,225,107.81

由上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逐年递增主要是因为管理人员工资薪金及业务招待费等增长所致。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运输费	820,906.71	825,149.70	648,279.95
职工薪酬	215,100.00	287,500.00	264,240.00
业务经费	703,627.43	466,123.19	357,338.16
其他费用	205,478.00	235,766.32	57,763.00
业务招待费	201,574.75	221,324.69	49,342.25
业务拓展费	5,855,764.74	4,117,696.02	-
合计	8,002,451.63	6,153,559.92	1,376,963.36

销售费用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近年积极拓展海外及国内市场的相关业务拓展费增加所致。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份业务拓展费分别为 4,117,696.02 元、

5,855,764.74 元，业务拓展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3、2014 两年公司大力促进海外市场拓展，海外的业务拓展费骤增，海外展会费和客户推广费等相关费用花费较大。

企业业务拓展费主要分为两部分：维护原有客户关系和拓展新的业务关系。

公司从 2013 年开始加强维护原有客户，主要花费为企业在海外办事处的人员销售费用，并取得明显的效果，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稳步增长。

同时，公司近年来积极拓展新客户，多次派出销售人员参加印度、俄罗斯、美国、泰国等地区的商品交易会，并建立了新的业务合作伙伴，由于合作初期的业务合作规模并不大，业务拓展效果并未立即在当期体现，需要经过一定的时间才会展现出较明显的效果。

经公司查阅业务拓展费用明细账目，账目真实有效，不存在给客户回扣的情形。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720,759.10	751,380.18	855,380.65
减：利息收入	3,731.90	4,524.71	2,739.86
汇兑损益	-1,219,405.17	1,154,222.66	428,567.47
手续费	441,205.37	426,515.25	312,253.18
合计	-61,172.60	2,327,593.38	1,593,461.44

财务费用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长 46.07%，主要系汇兑损益变动所致。2014 年财务费用为负数，主要因为公司汇兑损益给公司带来 1,219,405.17 元收益。

###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 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业务密 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 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8,810.00	115,000.00	261,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 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 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 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 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 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 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 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 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 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 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 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 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 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663.28	-1,579,432.79	-15,315.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b>合计</b>	<b>91,146.72</b>	-1,464,432.79	245,684.37
所得税率	25%	25%	25%
<b>调整纳税所得额影响合计</b>	34,702.50	-8,843.39	65,250.00
<b>扣除所得税后影响额</b>	<b>56,444.22</b>	<b>-1,455,589.40</b>	<b>180,434.37</b>

母公司股权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扣除少数股份损益后非经常损益数	56,444.22	-1,455,589.40	180,434.37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中政府补助主要是公司获得当地政府给予的政府补贴等，具体明细如下：

### 2014 年 1-9 月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外贸出口奖励金-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	69,400.00
外贸出口奖励金-潮州市潮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30,000.00
印度展扶持金-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东省委员会	17,010.00
2013 年外贸出口补贴资金	22,400.00
合 计	138,810.00

###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潮安县地方财政库款	40,000.00
财政补助-潮安县地方财政库款	55,000.00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潮安县地方财政库款	20,000.00
合 计	115,000.00

### 2012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财政补助-潮安县地方财政库款	251,000.00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潮安县地方财政库款	10,000.00
合 计	261,0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政府补助	138,810.00	115,000.00	261,000.00
政府奖励	-	-	-
合 计	138,810.00	115,000.00	261,0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对外捐赠	-	450,000.00	-
罚款支出	20,322.94	696,086.64	15,314.67
滞纳金	27,338.92	282,972.61	-
其他	1.42	150,373.54	0.96
合计	47,663.28	1,579,432.79	15,315.63

## (四) 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费) 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2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优惠政策。公司出口产品“其他糖渍蔬菜，水果，坚果，果皮” 2012 年、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适用退税率 15%。

## (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外币 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 金额	外币 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 金额	外币 金额	折算 率	人民币 金额
现金:			5,204.20			4,256.20			4,313.90
人民币			5,204.20			4,256.20			4,313.90
银行存款:			5,522,862.56			3,145,001.77			2,116,689.55
人民币			5,522,834.87			3,144,988.02			2,043,610.43
港元	1.10	0.7925	0.90	1.10	0.7862	0.90	1.10	0.8109	0.90
美元	2.27	6.1525	26.79	0.01	6.0969	12.85	11,616.49	6.2855	73,078.22
合 计			5,528,066.76			3,149,257.97			2,121,003.45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稳步增长，与公司经营规模逐渐提升相关。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

##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 例 (%)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	坏账准备
1 年 以 内	14,444,787.82	96.96	722,239.39	13,809,770.30	97.31	690,488.52	13,453,129.19	97.35	672,656.46
1-2 年	350,509.37	2.35	35,050.94	276,084.12	1.95	27,608.41	365,506.20	2.65	36,550.62
2-3 年	84,751.25	0.57	16,950.25	105,181.42	0.74	21,036.28	-	-	-
3-4 年	17,379.33	0.12	8,689.67	-	-	-	-	-	-
合 计	14,897,427.77	100.00	782,930.25	14,191,035.84	100.00	739,133.21	13,818,635.39	100.00	709,207.08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应收账款账龄中，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97.35%、97.31%、96.96%。根据报告期内回款情况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出现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 位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9 月 30 日	年 限	占总额比例
JATURAPAN SALES AND SERVICE CO LTD	非关联方	5,694,674.14	1 年以内	38.23%

NINGBO GLOR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3,134,702.75	1年以内	21.04%
FENGHUA INTERNATIONAL HK CO., LIMITED	非关联方	2,205,946.33	1年以内	14.81%
深圳市晋年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8,260.00	1年以内	3.55%
HONG KONG JAMY COMPANY LIMITED	关联方	505,225.58	1年以内	3.39%
合 计		12,068,808.80		81.02%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 位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年 限	占总额比例
KAWASHIMA FOODS CO., LTD	非关联方	4,091,413.33	1 年以内	28.83%
JIAJIN Hk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非关联方	1,770,545.80	1 年以内	12.48%
JATURAPAN SALES AND SERVICE CO LTD	非关联方	1,714,308.66	1 年以内	12.08%
FENGHUA INTERNATIONAL HK CO., LIMITED	非关联方	1,428,675.36	1 年以内	10.07%
HONG KONG JAMY COMPANY LIMITED	关联方	1,395,583.52	1 年以内	9.83%
合 计		10,400,526.67		73.29%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 位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	年 限	占总额比例
FENGHUA INTERNATIONAL HK CO., LIMITED	非关联方	2,709,197.20	1 年以内	19.61%
JIAJIN Hk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非关联方	2,016,334.78	1 年以内	14.59%
HONG KONG JAMY COMPANY LIMITED	关联方	1,872,591.69	1 年以内	13.55%
KAWASHIMA FOODS CO., LTD	非关联方	1,774,094.63	1 年以内	12.84%
JATURAPAN SALES AND SERVICE CO LTD	非关联方	1,415,136.77	1 年以内	10.24%
合 计		9,787,355.07		70.83%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对应客户之 HONG KONG JAMY COMPANY LIMITED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利泉先生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该公司目前正处于注销过程中。

####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1) 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类 别	2014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59,642.80	100.00%	82,982.14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b>1,659,642.80</b>	<b>100.00%</b>	<b>82,982.14</b>	<b>5.00%</b>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38,167.34	100.00%	126,908.37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b>2,538,167.34</b>	<b>100.00%</b>	<b>126,908.37</b>	<b>5.00%</b>
类 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4,979.23	100.00%	100,248.96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b>2,004,979.23</b>	<b>100.00%</b>	<b>100,248.96</b>	<b>5.00%</b>

## 2) 按账龄结构列示:

单位: 元

账 龄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 例	坏 账 准 备	金 额	比 例	坏 账 准 备	金 额	比 例	坏 账 准 备
1年以内	1,659,642.80	100.0%	82,982.14	2,538,167.34	100.0%	126,908.37	2,004,979.23	100.0%	100,248.96
合 计	1,659,642.80	100.0%	82,982.14	2,538,167.34	100.0%	126,908.37	2,004,979.23	100.0%	100,248.96

## 3) 按款项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出口退税款	1,653,447.36	2,530,683.95	1,002,688.31
押 金	-	-	994,880.00
其 他	6,195.44	7,483.39	7,410.92
合 计	<b>1,659,642.80</b>	<b>2,538,167.34</b>	<b>2,004,979.23</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商品出口退税款。

###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4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 位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9 月 30 日	年限	占总额比例
潮州市湘桥区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1,653,447.36	1 年以内	99.63%
职工	公司职员	6,195.44	1 年以内	0.37%
合 计		1,659,642.80		100.00%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 位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年限	占总额比例
潮州市湘桥区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2,530,683.95	1 年以内	99.71%
职工	公司职员	7,483.39	1 年以内	0.29%
合 计		2,538,167.34		100.00%

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 位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年限	占总额比例
潮州市湘桥区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1,002,688.31	1 年以内	50.01%
中国工商银行潮州太平支行	非关联方	994,880.00	1 年以内	49.62%
职工	公司职员	7,410.92	1 年以内	0.37%
合 计		2,004,979.23		100.00%

(3)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其它应收潮州市湘桥区国家税务局款项为商品出口退税款。

## 5、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03,661.02	-	4,803,661.02	5,430,389.88	-	5,430,389.88	7,548,684.39	-	7,548,684.39
包装物	1,693,848.62	-	1,693,848.62	2,482,883.63	-	2,482,883.63	1,431,607.72	-	1,431,607.72
产成品	1,387,098.04	-	1,387,098.04	108,692.46	-	108,692.46	13,819.16	-	13,819.16
在产品	36,198,963.76	-	36,198,963.76	50,243,484.81	-	50,243,484.81	34,066,140.60	-	34,066,140.60
合计	44,083,571.44	-	44,083,571.44	58,265,450.78	-	58,265,450.78	43,060,251.87	-	43,060,251.87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明细构成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4,803,661.02	5,430,389.88	7,548,684.39
其中：辅助材料	4,803,661.02	5,430,389.88	7,548,684.39
包装物	1,693,848.62	2,482,883.63	1,431,607.72
其中：包装箱	1,246,735.62	975,054.63	319,209.88
包装盒	301,672.98	908,384.91	887,022.84
其他包装物	145,440.02	599,444.09	225,375.00
产成品	1,387,098.04	108,692.46	13,819.16
其中：橙	66,000.15	1,654.82	124.69
木瓜	185,098.31	39,988.10	508.77
杨桃	380,287.43	42,085.06	130.13
梅	529,284.57	17,280.63	10,902.55
玫瑰	102,830.65	1,410.08	308.04
李	6,271.80	71.89	299.21
芒果	106,372.00	3,007.84	280.92
橄榄	10,953.13	2,085.28	156.09
凉糖	-	1,108.76	1,108.76
在产品	36,198,963.76	50,243,484.81	34,066,140.60
其中：在腌制	24,861,855.02	19,251,733.27	7,690,659.59
在晒制	11,337,108.74	30,991,751.54	26,375,481.01
合计	44,083,571.44	58,265,450.78	43,060,251.87

存货报告期各期末余额不存在单个存货项目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而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9月30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8,919,212.89	1,026,507.00	-	19,945,719.89
1、房屋建筑物	11,064,793.00	-	-	11,064,793.00
2、机器设备	7,164,153.87	-	-	7,164,153.87
3、运输设备	674,889.00	1,026,507.00	-	1,701,396.00
4、办公设备	15,377.02	-	-	15,377.02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二、累计折旧合计	7,081,733.25	-	853,856.60	-
1、房屋建筑物	3,832,387.03	-	402,734.70	-
2、机器设备	2,762,542.85	-	385,814.71	-
3、运输设备	476,214.34	-	63,967.36	-
4、办公设备	10,589.03	-	1,339.83	-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837,479.64			12,010,130.04
1、房屋建筑物	7,232,405.97			6,829,671.27
2、机器设备	4,401,611.02			4,015,796.31
3、运输设备	198,674.66			1,161,214.30
4、办公设备	4,787.99			3,448.16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1、房屋建筑物	-	-	-	-
2、机器设备	-	-	-	-
3、运输设备	-	-	-	-
4、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837,479.64			12,010,130.04
1、房屋建筑物	7,232,405.97			6,829,671.27
2、机器设备	4,401,611.02			4,015,796.31
3、运输设备	198,674.66			1,161,214.30
4、办公设备	4,787.99			3,448.16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	-------------	------	------	-------------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5,287,248.87	3,631,964.02	-	18,919,212.89
1、房屋建筑物	10,938,470.00	126,323.00	-	11,064,793.00
2、机器设备	3,664,153.87	3,500,000.00	-	7,164,153.87
3、运输设备	674,889.00	-	-	674,889.00
4、办公设备	9,736.00	5,641.02	-	15,377.02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二、累计折旧合计	6,137,234.41	-	944,498.84	-
1、房屋建筑物	3,303,174.40	-	529,212.63	-
2、机器设备	2,474,857.72	-	287,685.13	-
3、运输设备	349,953.09	-	126,261.25	-
4、办公设备	9,249.20	-	1,339.83	-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150,014.46			11,837,479.64
1、房屋建筑物	7,635,295.60			7,232,405.97
2、机器设备	1,189,296.15			4,401,611.02
3、运输设备	324,935.91			198,674.66
4、办公设备	486.80			4,787.99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1、房屋建筑物	-	-	-	-
2、机器设备	-	-	-	-
3、运输设备	-	-	-	-
4、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150,014.46			11,837,479.64
1、房屋建筑物	7,635,295.60			7,232,405.97
2、机器设备	1,189,296.15			4,401,611.02
3、运输设备	324,935.91			198,674.66
4、办公设备	486.80			4,787.99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8、无形资产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入账的无形资产。

## 9、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购房款	1,123,274.00	-	-
合 计	1,123,274.00	-	-

2014年9月30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为1,123,274.00元，为预付潮州市恒大置业有限公司购房款。

## (六) 主要负债情况

###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 款 种 类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4,900,000.00	-	-
保证借款	28,030,790.00	26,338,608.00	24,444,309.50
合 计	32,930,790.00	26,338,608.00	24,444,309.50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短期借款主要是由关联方担保的银行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担 保 方	担保金额 (美元)	担保金额 (人民币)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陈利泉、陈佩吟	180,000.00	1,131,390.00	2011-9-23	2012-1-13
陈利泉、陈佩吟	340,000.00	2,137,070.00	2011-9-23	2012-2-1
陈利泉、陈佩吟	590,000.00	3,708,445.00	2011-10-26	2012-3-1
陈利泉、陈佩吟	610,000.00	3,834,155.00	2011-11-21	2012-3-18
陈利泉、陈佩吟	560,000.00	3,519,880.00	2011-12-26	2012-5-18
陈利泉、陈佩吟	560,000.00	3,519,880.00	2012-1-19	2012-6-18
陈利泉、陈佩吟	500,000.00	3,142,750.00	2012-2-27	2012-7-27
陈利泉、陈佩吟	440,000.00	2,765,620.00	2012-3-14	2012-8-17
陈利泉、陈佩吟	555,000.00	3,488,452.50	2012-4-18	2012-9-18
陈利泉、陈佩吟	745,000.00	4,682,697.50	2012-5-17	2012-10-17
陈利泉、陈佩吟	320,000.00	2,011,360.00	2012-6-20	2012-11-13
陈利泉、陈佩吟	630,000.00	3,959,865.00	2012-6-21	2012-11-13
陈利泉、陈佩吟	980,000.00	6,159,790.00	2012-7-18	2012-12-17
陈利泉、陈佩吟	2,080,000.00	12,877,696.00	2012-8-23	2013-1-18
陈利泉、陈佩吟	900,000.00	5,572,080.00	2012-9-27	2013-2-18
陈利泉、陈佩吟	1,700,000.00	10,525,040.00	2012-10-19	2013-3-22
陈利泉、陈佩吟	1,930,000.00	11,949,016.00	2012-11-20	2013-4-19
陈利泉、陈佩吟	1,168,000.00	7,231,321.60	2012-12-18	2013-5-21

担保方	担保金额 (美元)	担保金额 (人民币)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陈利泉、陈佩吟	390,000.00	2,377,791.00	2013-1-10	2013-6-3
陈利泉、陈佩吟	660,000.00	4,023,954.00	2013-1-21	2013-6-24
陈利泉、陈佩吟	780,000.00	4,755,582.00	2013-3-12	2013-7-30
陈利泉、陈佩吟	835,000.00	5,090,911.50	2013-3-29	2013-8-27
陈利泉、陈佩吟	840,000.00	5,121,396.00	2013-5-8	2013-9-23
陈利泉、陈佩吟	320,000.00	1,951,008.00	2013-6-3	2013-10-30
陈利泉、陈佩吟	410,000.00	2,499,729.00	2013-6-4	2013-10-30
陈利泉、陈佩吟	980,000.00	5,974,962.00	2013-6-29	2013-12-2
陈利泉、陈佩吟	700,000.00	4,267,830.00	2013-8-6	2013-12-31
陈利泉、陈佩吟	1,740,000.00	10,670,028.00	2013-9-5	2014-1-29
陈利泉、陈佩吟	1,680,000.00	10,302,096.00	2013-9-30	2014-2-28
陈利泉、陈佩吟	1,460,000.00	8,953,012.00	2013-11-7	2014-4-1
陈利泉、陈佩吟	1,960,000.00	12,019,112.00	2013-11-27	2014-4-29
陈利泉、陈佩吟	1,800,000.00	11,037,960.00	2013-12-6	2014-5-5
陈利泉、陈佩吟	870,000.00	5,365,725.00	2014-2-12	2014-6-20
陈利泉、陈佩吟	820,000.00	5,057,350.00	2014-3-11	2014-7-31
陈利泉、陈佩吟	700,000.00	4,317,250.00	2014-3-12	2014-7-10
陈利泉、陈佩吟	650,000.00	4,008,875.00	2014-4-2	2014-8-29
陈利泉、陈佩吟	870,000.00	5,365,725.00	2014-4-25	2014-9-19
陈利泉、陈佩吟	686,000.00	4,230,905.00	2014-6-17	2014-10-14
陈利泉、陈佩吟	990,000.00	6,105,825.00	2014-6-30	2014-10-24
陈利泉、陈佩吟	600,000.00	3,700,500.00	2014-7-21	2014-11-17
陈利泉、陈佩吟	760,000.00	4,687,300.00	2014-8-22	2014-12-12
陈利泉、陈佩吟	650,000.00	4,008,875.00	2014-9-18	2015-1-12
陈利泉、陈佩吟	870,000.00	5,365,725.00	2014-9-30	2015-1-26
陈利泉、陈佩吟		4,900,000.00	2014-6-18	2017-6-17

\*陈利泉、陈佩吟为夫妻关系

##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分类的应付账款如下：

账 龄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内	814,271.70	144,435.13	107,365.64
1-2年	127,728.77	46,165.64	651,578.19
2-3年	596,456.19	594,784.19	-
合 计	1,538,456.66	785,384.96	758,943.83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报告期各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及关联方款项。

应付款项 2014 年 9 月 30 日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95.89%，主要系公司期末应付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 2014 年 9 月 30 日

单 位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潮州市星和纸品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1,184.82	3 年以内	41.68%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1,111.11	1 年以内	20.22%
武汉有机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572.65	1 年以内	14.34%
潍坊英轩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000.00	1 年以内	8.13%
宁波王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200.00	1 年以内	3.98%
合 计		1,359,068.58		88.35%

### 2013 年 12 月 30 日

单 位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潮州市星和纸品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8,044.76	3 年以内	81.24%
宁波王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200.00	1 年以内	7.79%
汕头市农用塑料制品厂	非关联方	25,500.00	1 年以内	3.25%
许昌瑞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00.00	1 年以内	2.48%
广东省汕头市盐业总公司澄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600.00	1 年以内	1.99%
合 计		759,844.76		96.75%

### 2012 年 12 月 30 日

单 位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潮州市星和纸品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2,203.63	2 年以内	88.57%
宁波王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200.00	1 年以内	8.06%
广州西秀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68.20	1 年以内	1.71%
珠海市甜菊利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00.00	1-2 年	1.44%
广东省潮州盐业总公司饶平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72.00	1 年以内	0.22%
合 计		758,943.83		100.00%

###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分类的预收账款如下：

账 龄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内	2,090,384.29	971,660.49	1,428,501.96
1-2年	69,192.00	30,100.28	-
合 计	2,159,576.29	1,001,760.77	1,428,501.96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预收款项报告期各期末余额中不存在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及关联方款项。

预收款项 2014 年 9 月 30 日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期末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 2014 年 9 月 30 日

单 位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上海维凯食品原料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8,900.00	1 年以内	30.05%
深圳星富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1,861.00	1 年以内	20.46%
南京来一口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271.65	1 年以内	11.50%
乐山市汇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4,937.50	1 年以内	6.71%
广东顺大食品调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838.44	1 年以内	4.43%
合 计		1,579,808.59		73.15%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 位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上海维凯食品原料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8,900.00	1 年以内	44.81%
昆明完颜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311.01	1 年以内	22.89%
金扬食品商行	非关联方	69,192.00	1 年以内	6.91%
天津向阳坊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118.66	1 年以内	4.50%
肇庆市昊宇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392.80	1 年以内	3.63%
合 计		828,914.47		82.74%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 位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广东顺大食品调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9,995.05	1 年以内	77.00%
深圳星富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733.00	1 年以内	12.79%
广州市佳沣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230.95	1 年以内	4.29%
天津向阳坊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82.66	1 年以内	2.2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	非关联方	28,396.47	1 年以内	1.99%

单 位 名 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省分公司				
合 计		1,403,938.13		98.28%

#### 4、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2014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9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0,500.00	5,977,648.84	6,249,918.84	678,230.00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130,901.16	130,901.16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辞退福利	-	-	-	-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七、非货币性福利	-	-	-	-
合 计	950,500.00	6,108,550.00	6,380,820.00	678,23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77,702.00	6,856,445.00	6,783,647.00	950,500.00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184,576.13	184,576.13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辞退福利	-	-	-	-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七、非货币性福利	-	-	-	-
合 计	877,702.00	7,041,021.13	6,968,223.13	950,500.00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应付职工薪酬中不存在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主要系公司本期计提而尚未发放的工资及奖金。

####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 费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	474,125.29
企业所得税	497,145.87	270,394.92	1,103,799.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26,080.23	-
印花税	-	9,227.20	3,599.30
教育费附加	54,034.40	54,034.40	-
地方教育附加	36,022.93	36,022.93	-
土地使用税	-	83,002.50	83,000.40
房产税	25,087.22	25,087.22	22,310.51
堤围防护费	-	17,087.42	6,665.36
合 计	612,290.42	620,936.82	1,693,499.94

应交税费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63.33%，  
主要系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减少所致。

## 6、应付股利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润分配	-	1,313,040.00	1,455,663.00

## 7、其他应付款

(1)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内	136,295.83	30,836,386.19	27,951,346.63
1-2年	41,751.42	24,062,127.62	4,886,321.81
合 计	178,047.25	54,898,513.81	32,837,668.44

其他应付款 2014 年 9 月 30 日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99.68%，  
主要系本期公司归还了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利泉先生的欠款。

其他应付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67.18%，  
主要系本期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利泉先生个人借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2014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9月30日	年限	占总额比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东省委员会	非关联方	67,500.00	1年以内	37.91%
上海统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956.64	2年以内	25.25%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93.00	1年以内	13.19%
陈利泉	关联方	13,395.81	1年以内	7.52%
沃尔玛深国投百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18.75	1年以内	6.30%
合计		160,564.20		90.17%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年限	占总额比
陈利泉	关联方	54,856,175.58	2年以内	99.92%
上海统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338.23	1年以内	0.08%
合计		54,898,513.81		100.00%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	年限	占总额比
陈利泉	关联方	32,837,668.44	2年以内	100.00%
合计		32,837,668.44		100.00%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2014年9月30日	年限	占比
陈利泉	13,395.81	1年以内	7.52%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年限	占比
陈利泉	54,856,175.58	2年以内	99.92%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年限	占比
陈利泉	32,837,668.44	2年以内	100.00%

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列示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关联方款项	13,395.81	54,856,175.58	32,837,668.44
应付费用	164,651.44	42,338.23	-
合计	178,047.25	54,898,513.81	32,837,668.44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利泉先生的款项。

## (七) 股东权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实收资本	10,200,000.00	5,200,000.00	5,200,000.00
资本公积	25,000,000.00	-	-
盈余公积	1,109,385.57	1,109,385.57	944,116.86
未分配利润	10,991,539.85	7,362,517.89	7,188,139.5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47,300,925.42	13,671,903.46	13,332,256.37

公司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五) 公司股本的形式及其变化”。

## 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利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92.16%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HONG KONG JAMY COMPANY LIMITED	2011.9	1 万港币	100%

**HONG KONG JAMY COMPANY LIMITED**, 中文名为香港佳业有限公司,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利泉先生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 为本公司在香港市场的经销商。报告期内, 香港佳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为迅速开拓海外市场, 简化方便客户, 通过实际控制人陈利泉先生在香港注册成立的香港佳业有限公司实现公司产品销售后再将外汇通过统一账户转回国内账户; 同时, 外汇汇入香港佳业有限公司账户后公司还可以根据汇率波动择机转回国内人民币账户, 避免汇兑损失。

为解决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且 2012 年后潮州市人民银行对外汇的管制较之前宽松, 香港佳业有限公司已无继续存在的必要, 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 3、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长	陈利泉
董事、总经理	陈思萍
董事、副总经理	林锡川
财务总监	谢伟杰
董事会秘书	孙素文
董事	陈文钦
董事	陈鹏熙
监事	林继泽
监事	林佩暖
监事	陈佩云

###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陈佩吟	陈利泉配偶, 在佳业股份任职
陈利丰	陈利泉同胞兄弟, 在佳业股份任职
王巧音	为陈利泉同胞兄弟陈利丰的配偶, 在佳业股份任职
陈金满	为陈利泉同胞兄弟陈利丰的子女, 在佳业股份任职
陈伟珍	陈鹏熙配偶, 在佳业股份任职

## (二)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 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 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 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HONG KONG JAMY COMPANY LIMITED	销售蜜饯食品	参照当期市场价格确定	35,592,011.35	22.93%	30,845,044.89	19.61%	26,350,532.66	21.03%

上述关联销售的价格参照当期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佳业股份已经完全停止与 HONG KONG JAMY COMPANY LIMITED 进行关联交易，且 HONG KONG JAMY COMPANY LIMITED 目前处于注销程序中。

### 2、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美元)	担保金额(人民币)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陈利泉、陈佩吟	本公司	银行借款	180,000.00	1,131,390.00	2011-9-23	2012-1-13
陈利泉、陈佩吟	本公司	银行借款	340,000.00	2,137,070.00	2011-9-23	2012-2-1
陈利泉、陈佩吟	本公司	银行借款	590,000.00	3,708,445.00	2011-10-26	2012-3-1
陈利泉、陈佩吟	本公司	银行借款	610,000.00	3,834,155.00	2011-11-21	2012-3-18
陈利泉、陈佩吟	本公司	银行借款	560,000.00	3,519,880.00	2011-12-26	2012-5-18
陈利泉、陈佩吟	本公司	银行借款	560,000.00	3,519,880.00	2012-1-19	2012-6-18
陈利泉、陈佩吟	本公司	银行借款	500,000.00	3,142,750.00	2012-2-27	2012-7-27
陈利泉、陈佩吟	本公司	银行借款	440,000.00	2,765,620.00	2012-3-14	2012-8-17
陈利泉、陈佩吟	本公司	银行借款	555,000.00	3,488,452.50	2012-4-18	2012-9-18
陈利泉、陈佩吟	本公司	银行借款	745,000.00	4,682,697.50	2012-5-17	2012-10-17
陈利泉、陈佩吟	本公司	银行借款	320,000.00	2,011,360.00	2012-6-20	2012-11-13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美元)	担保金额 (人民币)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陈利泉、陈佩吟	本公司	银行借款	630,000.00	3,959,865.00	2012-6-21	2012-11-13
陈利泉、陈佩吟	本公司	银行借款	980,000.00	6,159,790.00	2012-7-18	2012-12-17
陈利泉、陈佩吟	本公司	银行借款	2,080,000.00	12,877,696.00	2012-8-23	2013-1-18
陈利泉、陈佩吟	本公司	银行借款	900,000.00	5,572,080.00	2012-9-27	2013-2-18
陈利泉、陈佩吟	本公司	银行借款	1,700,000.00	10,525,040.00	2012-10-19	2013-3-22
陈利泉、陈佩吟	本公司	银行借款	1,930,000.00	11,949,016.00	2012-11-20	2013-4-19
陈利泉、陈佩吟	本公司	银行借款	1,168,000.00	7,231,321.60	2012-12-18	2013-5-21
陈利泉、陈佩吟	本公司	银行借款	390,000.00	2,377,791.00	2013-1-10	2013-6-3
陈利泉、陈佩吟	本公司	银行借款	660,000.00	4,023,954.00	2013-1-21	2013-6-24
陈利泉、陈佩吟	本公司	银行借款	780,000.00	4,755,582.00	2013-3-12	2013-7-30
陈利泉、陈佩吟	本公司	银行借款	835,000.00	5,090,911.50	2013-3-29	2013-8-27
陈利泉、陈佩吟	本公司	银行借款	840,000.00	5,121,396.00	2013-5-8	2013-9-23
陈利泉、陈佩吟	本公司	银行借款	320,000.00	1,951,008.00	2013-6-3	2013-10-30
陈利泉、陈佩吟	本公司	银行借款	410,000.00	2,499,729.00	2013-6-4	2013-10-30
陈利泉、陈佩吟	本公司	银行借款	980,000.00	5,974,962.00	2013-6-29	2013-12-2
陈利泉、陈佩吟	本公司	银行借款	700,000.00	4,267,830.00	2013-8-6	2013-12-31
陈利泉、陈佩吟	本公司	银行借款	1,740,000.00	10,670,028.00	2013-9-5	2014-1-29
陈利泉、陈佩吟	本公司	银行借款	1,680,000.00	10,302,096.00	2013-9-30	2014-2-28
陈利泉、陈佩吟	本公司	银行借款	1,460,000.00	8,953,012.00	2013-11-7	2014-4-1
陈利泉、陈佩吟	本公司	银行借款	1,960,000.00	12,019,112.00	2013-11-27	2014-4-29
陈利泉、陈佩吟	本公司	银行借款	1,800,000.00	11,037,960.00	2013-12-6	2014-5-5
陈利泉、陈佩吟	本公司	银行借款	870,000.00	5,365,725.00	2014-2-12	2014-6-20
陈利泉、陈佩吟	本公司	银行借款	820,000.00	5,057,350.00	2014-3-11	2014-7-31
陈利泉、陈佩吟	本公司	银行借款	700,000.00	4,317,250.00	2014-3-12	2014-7-10
陈利泉、陈佩吟	本公司	银行借款	650,000.00	4,008,875.00	2014-4-2	2014-8-29
陈利泉、陈佩吟	本公司	银行借款	870,000.00	5,365,725.00	2014-4-25	2014-9-19
陈利泉、陈佩吟	本公司	银行借款	686,000.00	4,230,905.00	2014-6-17	2014-10-14
陈利泉、陈佩吟	本公司	银行借款	990,000.00	6,105,825.00	2014-6-30	2014-10-24
陈利泉、陈佩吟	本公司	银行借款	600,000.00	3,700,500.00	2014-7-21	2014-11-17
陈利泉、陈佩吟	本公司	银行借款	760,000.00	4,687,300.00	2014-8-22	2014-12-12
陈利泉、陈佩吟	本公司	银行借款	650,000.00	4,008,875.00	2014-9-18	2015-1-12
陈利泉、陈佩吟	本公司	银行借款	870,000.00	5,365,725.00	2014-9-30	2015-1-26
陈利泉、陈佩吟	本公司	银行借款		4,900,000.00	2014-6-18	2017-6-17

上述关联担保，属于佳业股份单方受益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HONG KONG JAMY COMPANY LIMITED	505,225.58	25,261.28	1,395,583.52	69,779.18	1,872,591.69	93,629.58
其他应付款						
陈利泉	13,395.81	-	54,856,175.58	-	32,837,668.44	-

对 HONG KONG JAMY COMPANY LIMITED 的应收账款因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利泉个人的其他应付款为陈先生为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而拆借给公司的经营流动资金。

###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销售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 (四)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广东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广东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和权限进行了规定。

###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也没有制定专门的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报告期内发生的

关联交易虽未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4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规则》，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 **(六) 公司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力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 或有事项**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其他重大事项。

## **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时进行了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评估报告名称：潮州市佳业食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

资产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目的：潮州佳业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需要对其经审计后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作为该经济行为计算相关资产价值的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及范围：本次评估的对象是潮州佳业经审计后的资产及负债；评估范围是潮州佳业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及相关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经过评估测算，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时，潮州佳业全部资产账面值为8,539.83万元，评估值为8,567.43万元，增幅0.32%；负债账面值3,809.74万元，评估值为3,809.74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4,730.09万元，评估值为4,757.69万元，增幅0.58%。

上述资产评估只是公司股改时工商登记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该评估值调账。

## 七、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及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 1、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2、股利分配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3、公开转让后的股利支付政策

公司已在《股份公司章程》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中第一百五十四条中规定：

(1)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公司分配股利应坚持以下原则：1.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

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2.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3.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 （3）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润分配	-	1,313,040.00	1,455,663.00

##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没有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 九、风险因素及重大事项提示

### （一）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中列示的重大风险

主要包括：公司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税务风险、现金采购风险、土地及房产合规性风险、大客户集中风险、管理能力提升风险、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等。

### （二）其他风险因素

#### 1、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9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3,060,251.87元、58,265,450.78元、44,083,571.44元，占流动资产的比率分别为65.22%、67.58%和61.19%。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主要由于公司原材料采购

具有季节性，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需要保持较高存量的存货，以保持生产销售的稳定性。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迅速增长，公司存货余额也将随之有所提高，较高的存货余额将可能引致资产流动性风险。

## 2、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农副食品加工具有进入门槛相对较低、传统生产工艺相对简单的特点，导致各地存在大量的生产销售规模较小、生产工艺落后、产品口味一般的农副食品生产企业。同时，随着行业整合的加剧，国内诞生了不少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的蜜饯生产企业。国内蜜饯主要品牌如，华东地区的天喔、来伊份、上好佳、华味亨等品牌；华南地区的富森园、柏盈、佳宝、济公、盐津铺子、香芝斋等品牌。

行业内存在的大量中小企业产品销售价格较低、同时品牌生产企业亦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面临恶性竞争的风险；各企业之间可能为抢占市场份额等原因进行价格战，从而影响行业的健康发展，进而影响到本公司经营业绩。

## 3、新产品市场开拓风险

本公司投入了相当的人力、物力、财力用于新产品的研发、生产以及市场营销，期望新产品能够对企业的业绩增长、新市场的开拓、市场份额的提升起到较大的促进作用，但新产品能否被市场接受和认可主要取决于产品是否符合消费者的口味，价格是否在消费者的承受范围之内以及大众对新产品的知晓程度。

由于消费者的喜好和要求会随时改变，不同的消费者对价格的敏感度不一，行业内其他厂家也可能对新产品跟风仿制，这些因素都可能使公司的新产品在投放市场初期不能获得预期的收益，由此导致本公司新产品的研发费用、生产成本、营销支出等费用都将不能获得预期的收益。

## 4、行业信心风险

虽然近年来国家不断强化食品安全方面的监管，但由于蜜饯制作行业进入门槛较低，不排除存在个别生产技术落后、生产环境差的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不符合标准的原材料或对人体有害的添加剂，给整个行业造成恶劣影响。如果行业内个别企业发生严重的产品卫生、质量问题等，将严重影响消费者对同类食品安全保障的信心，进而影响到公司相关食品的销售业务。

## 5、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蜜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几年，公司业务量增长较快，资金需求量较大，主要依靠银行信贷资金满足流动资金周转需求，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82.31%、86.09%和44.61%，流动比率分别为1.06、1.02和1.89，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 （三）公司风险评估管理措施

公司财务风险主要为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及其他应收款、权益投资、借款、应付票据、应付及其他应付款、应付债券等。

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递交的月度工作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进行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 2、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由于外币金融资产和负债占总资产比重较小，2014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

### (3) 其他价格风险

无

###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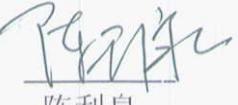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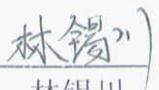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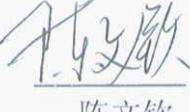
本公司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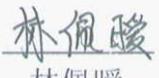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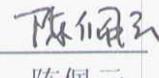
### 一、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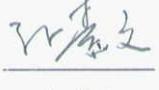
董事签名（共计五人）：

      
陈利泉 陈思萍 林锡川 陈文钦 陈鹏熙

监事签名（共计三人）：

    
林继泽 林佩暖 陈佩云

除兼任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共计二人）：

   
谢伟杰 孙素文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薛峰

项目负责人：

朱闽川

项目小组成员：

付力强

曹晓飞

邢庭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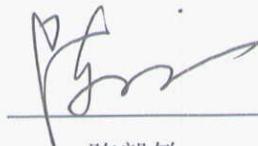
徐淑堂



###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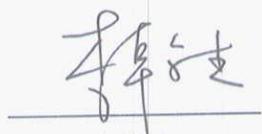


陈毅敏

经办律师：



王 健



李翰杰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015 年 4 月 11 日



##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洪峰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旭彬



张腾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4月17日

##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司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陈喜佟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张洁  
44080904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潘赤戈  
44030044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